

## 清代臺灣熟番地權的 分類與演變\*

柯志明\*\*

\* 本文早先的稿本〈清代臺灣番租的分類與演變〉曾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之「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臺灣與華南社會(1600-1900)研討會」，一九九九年三月，感謝評論人王泰升教授的指正。

\*\*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 中文摘要

清代臺灣漢人移民開墾耕作的土地主要取自平埔族原住民。兩者間土地佔有與利用的安排不只是了解族群關係的重要關鍵，更由於清廷意圖型塑與規範族群關係而積極介入平埔族土地產權的界定與保護，因此也是了解臺灣統治的重要面向。過去有關平埔族與漢人間土地租佃慣習的權威性著作——日治時期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與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的一系列著作——過於概括的從現代產權的概念回溯逆推，從事番租（平埔族地權）的分類與解說。這種做法忽略了番租形成的歷史過程以及社會經濟面向，因此做出了不少錯誤的歸類，也誤導了對番租性質的了解。本文透過釐清番租的類型試圖提供更精確與符合歷史事實的分類，同時帶出番租演變的歷史過程。

關鍵字：地權、平埔族、族群關係、國家

## 一、前言

對於清廷治臺政策，原住民土地政策，曾經產生重要影響的著名人物藍鼎元曾言：「若云番地，則全臺皆取之番」（藍鼎元 1958：54）。十八世紀是漢人移墾臺灣的關鍵時期。漢人移民所墾的土地主要正是祖居臺灣西部海岸平原的平埔族的生活空間。漢人與不同社會經濟體系的平埔族接觸時，最為關切的問題，不難想知，就是土地利用的安排。清廷同樣也不難認識到這一點，並且事實上一再透過界定平埔族與漢人間的地權關係，試圖規範雙方的互動關係。清廷在臺族群政策施展的主要場域因此是在平埔族與漢人雙方共同關切的重要利益——土地權益上。平埔族與漢人間的地權關係以及租佃安排不僅是了解當時並存的不同社會經濟體系間合作與衝突的重要面向，也是型塑族群關係的關鍵要素。了解平埔族（以下仍沿用傳統說法稱「熟番」，理由詳見附註）、漢人與清廷三者間互動關係不可或缺的重要線索是熟番地權制度。<sup>1</sup>

---

<sup>1</sup> 在本文討論開始之前，讓我先就本文內幾個與習慣用法有所抵觸而容易引起混淆、誤解的名詞，做個簡要的交代與澄清。平埔族、高山族這兩個名詞源自熟番、生番，自日治時期以來，一直被廣泛使用，而且，一般人似乎傾向於直接從字面上去了解它們的意思。平埔族、高山族看似相當中性，牽涉到的僅止於居住地帶是平地或山地。但我們不要忘了，平埔族包括了相當多的族群，而且，更重要的是，他們雖然大部分居住於平原地區，卻也不乏遷居至山區者，也有原為山居而後遷居至平地的（例如原為生番的岸裡社）。同樣的，我們也不難找到居住於平地的高山族（例如東部沿海平原的阿美族）。用居住地的地理特性來區劃高山族與平埔族固然是簡易、而且大致符合的分類方式。但是，當我們仔細斟酌這兩個字所替代的名詞——生番與熟番——時，我們不難看出，在試圖將名詞中性化（或「去

清代臺灣熟番地權研究的奠基者無疑是殖民時期的日本學者們，特別是京都帝國大學法科教授岡松參太郎主持下的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以下簡稱舊慣調查會）。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以下簡稱土地調查局）與舊慣調查會收集了相當豐富的清代舊慣史料集結成書（如《大租取調書附屬參考書》【戰後改編為《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收入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大租調】與《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以下簡稱私法附錄】）。日本學者們（主要是受歐陸法影響的法律學家）對這些史料的歸類與初步分析呈現在舊慣調查會的代表性權威著作《臺灣私法》【以下簡稱私法】裡。

舊慣調查會與土地調查局日本學者對於史料鉅細靡遺的整理、保存工夫，留給後人豐富的史料遺產，不僅在法律研究上有其重要意義，也是歷史與社會研究上尙待開發的處女地。固然如此，卻鮮少有人深入探索上述日本學者整理與初步分析清代臺灣舊慣時所採用的分類觀念。岡松參太郎於舊慣調查會為分析與蒐

---

污名」化？）、去政治化的過程中，不少有助於了解族群關係的重要區劃判準被犧牲掉了。

筆者將平埔族、高山族這兩個中性化的名詞恢復為熟番、生番，用意在於回復它們原有的政治意涵。清廷使用在臺灣原住民身上的一些分類判準——包括了稱原住民族群為「番」，以及進一步把原住民區分為「生」與「熟」——帶有相當強的政治性。前者明顯的區分開所謂「民」的漢人與所謂「番」的原住民。後者則以更複雜的分類法，試圖將原住民再細分為不同的群體。「生番」是不接受政府管轄與教化的原住民族群，多居住於界外的山區。「熟番」則是聽從政府管轄，納稅（番餉）、服役（勞務）以及願意接受教化改變習俗（漢化），絕大部分居住於界內西部平原地帶的原住民族群。但請務必留意，清廷雖然要求熟番接受教化以方便管理、

集臺灣舊慣而出版的學術集刊《臺灣慣習記事》創刊號上，發表有關大租業的權威著作——「大租權之法律性質」——（1901a，1901b）。文內直言：

今欲說明未以羅馬法為基礎之臺灣法律、決定大租權是否屬於物權，或難免有誤解其根本之嫌疑。然我國內法既已採用羅馬法理，並以其法律組織為根本，人民亦以羅馬法之觀念為其法律思想之根據，在說明臺灣法律時，勢必依此法理說明其制度觀念，仍有不得任意予以排斥之理由存在。（1901a: 6）

接下來，他如釋重負的開始以羅馬法債權、物權的觀念類比「大租權」、「小租權」，聲言：「確信大租權在性質上屬於債權至明」（1901b: 8）（清代臺灣大小租業的形成與性質說明詳見附錄）。<sup>2</sup>幾乎是依照同樣的方式，各種類型的番租被舊慣調查會以及土地調查局的日本學者們硬塞入「大租權」這個類目裡。面對著殖民地臺灣迥異於日本的社會體系，日治初期從事臺灣舊慣研究的法律學者與統治當局出於比較、了解與掌握的意圖，有意無意地將母國本身採行的近代歐陸法概念套用在臺灣舊慣上，就產權（特別是地權）從事類比與歸類。

舊慣調查會對攸關熟番與漢人間土地權利關係的番租類型提供了一套頗富解析力也具有高度一貫性的分類架構。這套分類

---

控制，但絕非意圖使熟番變得與漢人無從區辨。因為，一旦熟番完全漢化，清廷就無從利用族群間的歧異來配合其統治的目的：分而治之。

<sup>2</sup> 此處或許需要提醒大家，不要落入一個永無終結的循環：僅試圖從異己社會不同的法律體系裡證明大租權就是債權，卻忘了大租權（或許應該回

架構直接承自於他們接受的歐陸法學訓練以及當時流行的演化史觀，視各種番租類型間的變化為一連串「舊」的番漢土地租佃慣習，逐漸演進改良而成為其較為現代的形式。屈從於概念工具的限制與行政的目的，舊慣調查會與土地調查局將臺灣舊存的番租類型與其存在的歷史、社會脈絡剝離，直接放進他們所熟知的、意圖利用的現代法學分類形式裡。他們的分類概念由於傾向於直接套用歐陸法的形式以及過度遷就殖民統治上的便宜行事而不免有所偏頗，在歷史時序 (chronological order) 的處理上，也還相當粗糙，往往從現代的形式直接逆推，而多少帶有目的論的色彩 (詳後)。從當代的觀點來看，這種作法恐怕不免帶有先天的盲點，並遭來削足適履 (shoehorning) 之譏。<sup>3</sup>

接近百年後，西方學者邵式柏 (John R. Shepherd) 在其專書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1993) 裡，就舊慣調查會熟番地權的分類基礎，煞費苦心予以完整化並成就了一套清代臺灣政治經濟的歷史解釋架構。基於分類學 (taxonomy) 上的興趣，筆者個人對於邵式柏建

---

復它「田面」的原稱)或許應該要放在它所處的歷史社會情境內才得以被充分理解。

<sup>3</sup> 筆者研究 (詳後) 發現，當出現與《私法》上的番租類型不一致的契字資料時，舊慣調查會通常會把這些令人不快的案例視為例外——一種短暫而不重要的錯亂——將之當作「變例」(anomaly) 處理掉。同時，我們也不難看到，為了配合漸進演化的史觀，舊慣調查會費力的想要找出熟番地權演化過程中間失落的環節 (missing link)，乃至於扭曲解釋文書契字資料以編造出合理的中介類型。

構於前述分類架構上的歷史解釋模型，不免有所保留。<sup>4</sup>筆者對於以上諸位一脈相承的這套熟番地權基本分類架構的質疑，始於舊慣調查會日本學者自承的，以羅馬法現代形式逆推、又帶有強烈直線演化意味的分類法。舊慣調查會的分類觀念，特別是熟番地權的分類，會不會因為先入為主，以致對於史料的解讀有所偏頗，而誤導後人的歷史解釋呢？幸得流傳下來的豐富史料提供了一個重新檢視與詮釋的機會。

就番租的內容與性質，《私法》認為：番租「性質與大租權並無不同」（私法：368-69）。《私法》說：「番租又稱口糧」，將番租區分為「公口糧」與「私口糧」兩種類型，又分別稱之為「公租」與「私租」（私法：370）；可是接著馬上又說：「然亦有將番租分別為大租與口糧兩項」（私法：371）。此外，《私法》還將番業戶所收的番大租別立一型，視為殘餘的「變例」（私法：370-73）。《私法》上述模稜兩可的番租分類非但不夠明確，與筆者從契字文書上觀察、歸納得到的番租類型亦有所出入。筆

---

<sup>4</sup> 邵式柏基本上從舊慣調查會的分類架構出發，主要使用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彙編的《臺灣文獻叢刊》系列與上述日本學者蒐集整理的史料，在歷史時序上構築了一個架構嚴謹的理論模型。直到邵式柏(1993)的書出版，《私法》與《土地慣行》所提及的番租類型才得以被整理放入較為明確的歷史時序內，釐清其變化的次序並賦予系統的解釋。邵式柏(1993)的著作就舊慣調查會形式分類之不足引入了歷史過程的面向與整體觀的架構。此無疑正是眾人引頸企盼的，也著實令人振奮非常。不過，邵式柏的洞見仍然留下不少有待商榷的問題。其中，最讓我百思不解的是，邵式柏並未根本反省舊慣調查會就熟番地權所提出的分類架構，而逕以之為權威性的見解。在出發點上這個微小甚至可能是無心的疏失，對於邵式柏歷史解釋模型之推演，多少不無影響。

者特此就書內提及的各種番租類型及演變的過程，予以精簡整理，試著與《私法》及《臺灣土地慣行一斑》（以下簡稱土地慣行，土地調查局撰）的說法對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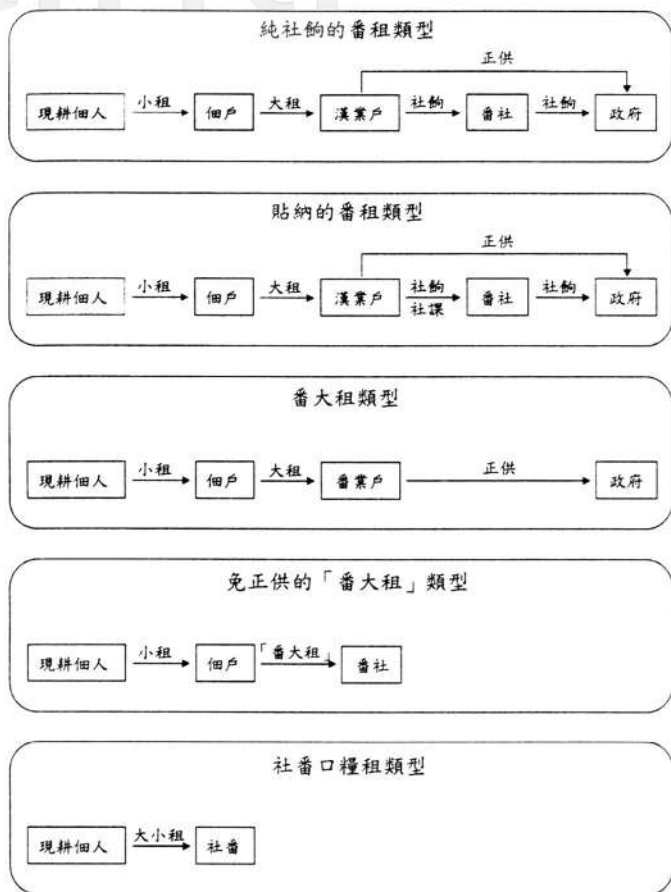
## 二、大租之上還有大租？<sup>5</sup>

《私法》說：「番租的起源與沿革或有其特殊之處，然其性質與大租權並無不同」（私法：368-69）。在同一段落內，《私法》做了更具體的說明：「其權利之內容與性質與一般大租大同小異，所差者唯番租（1）以番地為目的，（2）以番社或番丁為權利者，（3）一般大租之上亦有番租存在的情形」（私法：369）。前兩項自然沒有什麼好爭議的，第三項「一般大租之上亦有番租存在的情形」恐怕就要小心處理了。就筆者區分得出來的五種番租類型：純社餉的番租、貼納的番租、番大租、免正供的「番大租」與社番口糧租（請參見圖一）裡，符合「一般大租之上」的，說起來只有純社餉的番租與貼納的番租二類。在開始討論這兩種「大租之上」的番租之前，我要先提醒讀者小心，切勿籠統的套用「番租即大租」的定見，把兩種番租類型下的漢墾戶一概解釋為向番社繳納大租的「漢人佃戶」（簡稱漢佃）。<sup>6</sup>茲就兩類番租說明如下。

<sup>5</sup> 如果從大租業是一種債權的觀念來看，漢大租上有番（大）租，債上有債，似乎並不難理解，但以下的討論或許可以顯示出，以這種觀念來理解番租有其侷限，甚至造成誤導。

<sup>6</sup> 墾戶、佃戶的說明請參見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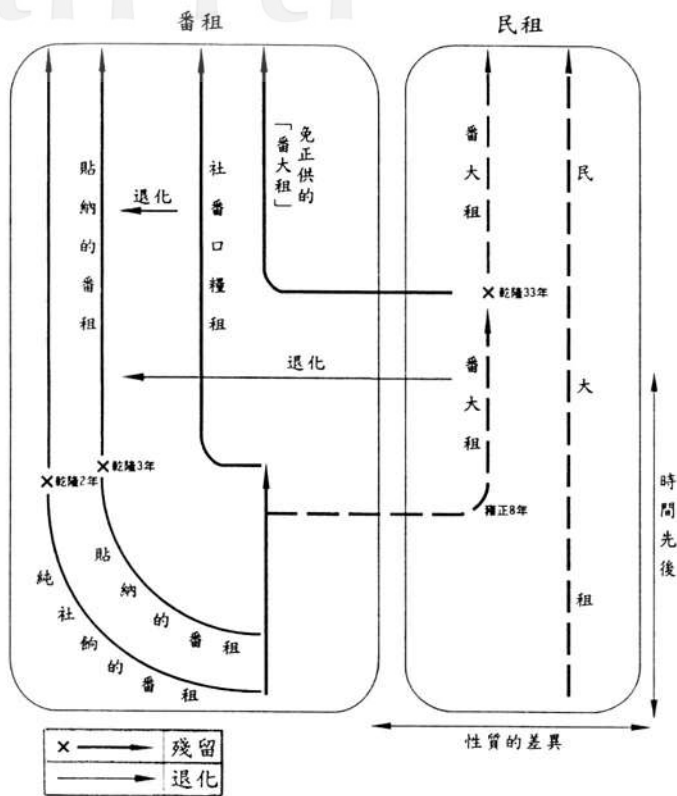
圖一、番租類型圖

### (一) 純社餉的番租

數額等於社餉的番租是番租的原初類型，也是爭議最少的番租類型。就其性質，筆者與學界一般觀點並無多大出入，故僅簡單交代一下。純為社餉的番租係直接由墾社演變而來，即習稱的代納番餉、代輸社餉、或代番納（輸）餉。<sup>7</sup>漢人墾戶所繳納的番租就是社餉本身（請參見圖一內純社餉的番租類型）。在清治初期，康熙朝（1683-1722）及雍正朝（1723-1735）初年時，由於番餉相當沈重，在繳足額定稅賦的壓力下，地方官默許（有時也介入督導）漢人開墾番地代納社餉的安排，甚至也不乏在番社付不出社餉時直接介入，強制漢人交租、加租的事例。<sup>8</sup>不過，純社餉的番租類型存續的期間並不長，特別是在乾隆二年（乾隆朝，1736-1795）廢除社餉改徵番丁銀後（請參見圖二純社餉番租類型的起落），迅即由貼納的番租類型所取代。

<sup>7</sup> 墾字係臺語，租佃之意，其特定的用法詳後。

<sup>8</sup> 在社餉堪稱全臺最重的鳳山八社案例裡，我們不難看到地方大力介入番漢間的租佃安排。鳳山八社係計口納穀，年共納穀9290.6石（臺灣府賦役冊：2）。從康熙六十年下淡水社頓物庄（今屏東縣竹田鄉）雙語墾耕契約（新港文書1933：141）的內容回溯分析，我們看到：(1) 鳳山知縣宋永清不僅在康熙四十六年允許番社招漢佃戶取租納餉，他還介入規定漢佃戶繳納比其他地區高的番租額。(2) 可能是因為要讓番社得以徵收較高的租額，宋永清排除了漢人中介招墾者（番佃墾戶）何周王向番社爭取租額的要求。(3) 康熙五十九年鳳山知縣李丕煜在番社生活困難（而且欠稅）時再介入強制漢佃戶加租至九石。此案例若可以作為鳳山八社番漢土地租佃安排的代表的話，其顯示的意義是，鳳山八社與漢佃間的租佃安排是由地方官直接介入，而且規定高於一般墾墾番地的租額與租佃條件。



圖二、番租類型演變圖

## (二) 貼納的番租

若同時有多位漢人欲使用番社的土地（隨著移民增加的趨勢，這似乎是相當自然的結果），而且社餉之收納由番社自行統籌（至少官方表面上的政策是鼓勵番社自辦，不用假手漢人）、分攤到個別的漢人開墾者，這種情形下會比較容易產生「貼番納餉」開墾番地的現象。因為番社在議價條件上處於較從前有利的地位，貼納的番租數額往往會超過社餉。例如，上淡水六社，共該餉銀二十二兩五錢七分九厘，但因為向番社要求開墾權的漢人不只一家，單單漢墾戶楊道弘為取得興直地界向武勝灣社一社貼納的餉銀 50 兩就已經遠超過六社餉額（大租調：5-6）。<sup>9</sup>番社向漢人要求貼納的番租因此是個「擴大的社餉」，以大武郡社與吳林興乾隆三年所簽訂的契字內所提到的「藉餉取貼」一詞來形容之，最為貼切（大租調：650）。這裡所指的「貼」，就是社餉以外歸於番社自用的部份，在當時也常被稱為社課、社課穀、或社課粟（以相對於社餉、番丁餉、番丁銀等）。貼納的番租因此是社餉的擴大，實際上包括社餉與貼納的社課兩部份（請參見圖一內貼納的番租類型）。社餉以現金繳納（以銀元為單位），貼納的社課則通常為稻穀實物（以石為單位）。

就一般趨勢而言，番社的議價條件因土地有限、移墾者日眾，以及逐漸的漢化（例如認識漢字）而有所改善，從而有助於從代番納餉形式的番租，轉變為貼番納餉的形式。但議價條件是

<sup>9</sup> 淡水有北投、麻少翁、武勝灣、大浪泵、擺接、雞柔六社，共納餉銀二十二兩五錢七分九厘（諸羅縣志：99）。

個相對的觀念，而且，在當時的情境下，也並非純然由經濟供需法則所決定，不乏依雙方相對力量而定的情形。臺中地方的貓霧揀社與大肚社碰上合股開墾的福建水師提督藍廷珍與總兵張國兩家時也只好忍氣吞聲。在雍正初年貼番納餉已經相當普遍的時代，藍張二家仍得以採取代番納餉的形式報墾約今臺中市範圍的兩社番地，設立藍張興庄。<sup>10</sup>相對而言，權勢較弱的漢墾戶們只能採取成本較高的貼番納餉形式，甚至為逃避沈重的土地稅負擔（直至雍正初年仍沿用明鄭舊額的高稅率）而「避重就輕」（避正供就番租），刻意屈居於番佃的名義下，逃避報墾陞科。

清初，依據有無合法報墾的程序，漢人墾戶藉由付番租——代納社餉或貼番納餉——取得番地開墾權的途徑又可分別為二：(1) 取得「民番無礙」的合約字，以無主荒地名目報墾番地，或者(2) 在有意逃避土地稅的情形下，假借「番佃」的名義取得番地的開墾權，並未依法報墾。只有藉詞「民番無礙」以無主荒地名義報墾的番地才陞科；貼番納餉墾的番地多匿不報陞。前者為豪強立戶報墾番地再倚勢欺隱田園以多報少，後者為一般民人（番佃墾戶）藉墾墾番地的名義逃稅，並未報墾陞科。雖然同

<sup>10</sup> 藍張興庄雍正二年立戶開墾，三年後清丈時「通共丈明計田七百零二甲三分二厘。計今墾熟後，每甲年收有租粟六石，共粟四千二百一十三石九斗二升」，年代納大肚、貓霧揀兩社番餉 240 兩折合 666.67 石粟（三錢六分銀折一石粟）（雍正朝硃批奏摺，第九冊：860）。至乾隆二十六年時，除乾隆十一年斷歸熟番管業的 448 甲田園外，藍張興庄計墾成田園 3,719 甲（藍興庄拓墾史料；臺案彙錄丙集：17-19；雍正朝硃批奏摺，第九冊：860）。轆牙、密勝兩處歸番田園至乾隆二十五年左右仍為藍張興庄佔墾（見省博藏藍張興庄古地圖 M2238 內注記），當時貓霧揀社租穀帳冊（T973）內也無該處番租的記錄。

樣是向番社取得開墾權(番社起初恐怕也不見得能清楚分辨兩種途徑的差異)，但因有無報墾之別，漢人墾戶在法律上的地位明顯有別：前者係合法的墾戶／業戶，後者在法律地位上則被視為「番佃」(故稱之為「番佃墾戶」)而不是業戶。清廷爲了清出漢人私墾匿報的番地田園，遂於雍正五至九年施行地稅改革，透過特赦及減稅要求番佃墾戶「首報墾科」，造成這些人所墾的番地大量轉換名目成爲民田。首報墾科後，番佃墾戶終於在法律上升级，正式成爲名實相符的合法墾戶／業戶。清廷清理欺隱田園令其首報墾科的同時，爲恐危及熟番生計，規定漢人墾戶將番地墾科納供後仍須帶納社餉(因爲雙納又被稱爲「重科」)。<sup>11</sup>原先漢人開墾番地墾科管業的兩種形式均適用雍正九年奉旨遵行的法規——「番社草地墾與漢人報墾，仍納社餉」(臺灣研究資料彙編：4227)——一律貼納番租。之後，以無主荒地名義報墾番地的漢墾戶與藉名番佃逃避正供的番佃墾戶都既墾科納供又貼納社餉，兩者好像變成一樣，但其實起源大有不同。清初這兩種漢墾戶取得番地方式之間的差別，倘未能細加區辨，恐有礙於理解它們背後所蘊含的重要社會經濟意義。

<sup>11</sup> 臺灣道劉藩長雍正八年三月初八奏文內提及重科的問題：「土番既租地於民，而社餉猶存，民已輸課於官而貼餉仍舊。民番同屬一地徵納似屬重科。若令任土作貢，清查番地，未墾仍令番輸社餉，如租地於民，而民已墾科者，民免其貼餉，即將番餉扣除豁免」(臺灣研究資料彙編：03521-03522)。然而，劉藩長自己與其他官員也認識到「社餉相因日久，未敢議除」(臺灣研究資料彙編：03521)，終未執行廢除貼納番餉之議。

### (三) 社課的保護

番租既不見得就等於社餉，番租所採的形式與數額無疑是可以討價還價的。只是，這個問題遠比藍張興庄案例裡赤裸裸的權力展示複雜。清廷雖然於乾隆二十四年再度重申保護番租的法令：由漢人報墾陸科的番地仍「一律貼納番租」。<sup>12</sup>但是，清廷對於「番租」本身卻未曾作出明確的定義。法令規定漢墾戶所需貼納的番租裡，除社餉外，是否還包括貼納的社課呢？從實際的執行來看，並不見得。在雍正五至九年間的地稅改革裡，由於貼納社餉相沿已久，未敢遽予廢除。但漢墾戶不敢抗社餉（國家的稅），可敢抗社課。以前面提過的彰化涌港地方大武郡社與丁作周、吳林興先後的契字為例（大租調：325-26, 650-51, 699-700）。吳林興於雍正五年買到了丁作周康熙五十八年與雍正元年先後兩次向大武郡社贖墾的涌港番地之後，政府的番地政策變了。清廷決定徹底清理漢人在番佃墾戶的名目下，借名番地廣泛存在的欺隱逃稅現象，因此於雍正五年飭令其報墾陸科、自首免罪——「首報陸科」，並以較低的新稅則起科，減稅鼓勵。吳林興買地後不幸馬上就碰到了這個大麻煩，「奉文照例報陸，不比從前免供課項」（大租調：650）。陸科後大武郡社的餉銀並未免除，全數仍由各漢業戶代納。雖然官方並未明文豁免漢業戶原加貼給番社的社課部份，吳林興卻立刻自動「推諉不完」（大租調：650）。

<sup>12</sup> 「乾隆二十四年詳定，漢民贖買墾耕陸科管業之田園無論例前例後俱令一律貼納番租」（土地慣行第一編 1905：128；另見臺北府糧總房抄出的「清釐臺灣番田例」，公私藏古文書影本：01-03-014-090, 01-03-015-0111）。

引人好奇的是，面對番佃墾戶抗納社課之行爲，大武郡社乾隆三年的番社會議卻自稱番社既然不再納社餉（自乾隆二年起改同民例納丁銀，每番丁二錢），不便再「藉餉取貼」。仔細思量，這很可能是口是心非的說辭。事實是，漢業戶在稅賦負擔加重的情況下，推諉不肯完納原在番餉外加貼給番社的社課。番社在「貼番粟石推諉不完」——收不到社課的情況下——只好同意吳林興出價將社課買銷。原社餉外番佃墾戶所貼納的社課數額總共有多少，並未記載在契上，只知道吳林興在乾隆三年時以 40 兩的代價將社課買銷，從此得以「永遠免貼」（大租調：650）。

貼納的番租裡面社課的部份除了可以買銷外，其保護也相當不周全。地方官對最後繳納給官方的社餉與貼納給番社的社課，兩者在保護上有差別待遇。以乾隆十六年因番租爭議而引發的內凹庄案爲例（臺案彙錄已集：215-23）。<sup>13</sup>內凹庄漢墾戶抗納番租時，地方官保護的優先次序是先社餉後社課。該案北投社在乾隆二年社餉改徵番丁銀而得以減半後，擬將剩餘多出來的部份轉爲番社口糧，但遭漢墾戶簡經抗納。<sup>14</sup>社番呈控追討，知府方邦基卻判決「概行免追」（臺案彙錄已集：216）。在惹出內凹庄命案後，福建上級改判該筆減半的社餉，應如番社所請，轉爲貼納的社課，「照數追給」（臺案彙錄已集：222）。這多少是基於照顧熟番生計以防社會不安的考量。前後判決不一顯示法令對

<sup>13</sup> 該案北投社熟番引出水沙連內山生番，殺死內凹庄漢民二十二人，並攻擊柳樹浦汛殺死兵丁七名。

<sup>14</sup> 乾隆二年後熟番與民一例改徵同數額的丁錢——番丁銀（福建通志臺灣府：480），但仍通稱社餉。



漢墾戶貼納之番租並未明確界定，民番間遂只好以私約方式自行安排租額與租約條件。相較於數額明確的社餉，私約貼納的社課數額既無一定的原則可資依循，官方的保護自然也不可能有一致的立場。地方官對番租的歸屬及數額所作的裁決，往往是出自維持社會安定與治安的政治考量。雖然同樣是出於政治上的考量，地方官與隔海大陸的上級卻又可能因為對情勢的判斷不盡相同，而在裁斷上有所出入。漢墾戶開墾番地一律貼納番租雖有法令明文規定，但不屬於社餉部份的番租——貼納的社課——其保護由官方自由認定的空間相當大，往往會因官員個人、或因時因地而異，難免不盡周全。

已被漢業戶陸科管業的番地，官方雖然仍令漢業戶照舊貼納番租，但番租終究不過是殘存的現象。除「社餉」的部份數額固定外，貼納的部份——社課——變異頗大，可以討價還價，可能被買銷，甚至可能被抗納。這種情形不免造成民番糾紛層出不窮，甚至可能與番佃墾戶的首報陸科共同構成雍正九至十年北路熟番集體叛變背後的主要原因之一。雍正十年番變平定後，閩浙總督郝玉麟在善後措施裡奏准，自乾隆三年起不准漢人再以貼納番租的方式「贖買」番地。<sup>15</sup>郝玉麟的禁令，在形式上，禁止了漢人藉由貼納番租報墾番地的途徑取得番地。

<sup>15</sup> 郝玉麟禁止贖買番地的法規內容如下：

熟番與漢民所耕地界，飭令查明有契可憑，輸糧已久者，各照契內所開四至畝數，立界管業；其漢人原贖界內有未墾未墜田園，應令開墾報墾。仍將原贖買之契，示諭各業戶呈縣驗明蓋印，該縣設立印簿，照契內買賣本人中保姓名、畝數、輸糧額數、土名四至，逐一填明簿內。有未墾、未墜若干，一

### 三、番業戶作為「變例」？

《私法》對番業戶的描述是，「(番業戶)開墾之地與民田同樣，辦理陸科手續繳納土地稅」(私法：372；私法附錄：320-21)；同樣的見解亦見《土地慣行》(第二編：126)。<sup>16</sup>漢人佃戶向番業戶繳納的番租其實就是臺灣民間漢人間慣行的大租，故稱為番大租，番業主所繳的正供即出自於此(請參見圖一內番大租類型)。<sup>17</sup>《私法》猜測番業戶成立的年代約在乾隆初年(私法：371-72)；《土地慣行》則以為是乾隆中期以後(第

---

併登明勿許弊漏，仍照式彙造清冊，送司存案。將來倘有轉售，盡一呈驗登填，庶田地有冊可考，不致侵佔番業。倘有契外越墾，並土棍強占者，令地方官查出，全數歸番，分晰呈報。嗣後永不許民人侵入番界，購買番業。令地方官督同土官畫界立石，勘明界限土名，仍將各處立過界址土名，造冊繪圖申送，以垂永久。(重修臺灣府志 1747：483)

<sup>16</sup>《私法附錄》舉大浪泵社將社(番)埔地給墾給番佃邱待老的墾批為例(私法附錄：320-21；同地另一件大浪泵社發給番佃簡固的墾批，在格式與內容上完全相同，惟該墾批指明該處為「社番埔地」，前契則漏寫一字，誤為社埔地，見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八輯：02-04-003-145)，說明番業戶係依民田之慣例收取大租並陸科納供。惟《私法附錄》將此契內的「番佃」解釋為社番作為佃人，推斷此契代表熟番之間亦有業戶／佃戶的關係存在(私法附錄：320；邵式柏對該契的解釋亦從此說 1993：290)。依此說，淡水同知夏瑚指定熟番瑪瑤「充當業戶」，將社番埔地「呈報陸科」，並依民例向本為番地所有者此刻卻變為佃戶身分的其他社番收取大租。這種說法相當不合情理。筆者以為，此二墾批內的番佃一詞指的應是番社的漢人佃戶，人名都在契內，分別為邱待老與簡固二人。當時官方文書與民間契字內番佃一詞指的皆是漢人佃戶，如「以民為番佃」(高山奏詞，清奏疏選彙：40)、下淡水社頓物庄的「番佃」(新港文書 1933：141)、「大甲德化等社番佃」(大租調：649)、「感恩社番佃」(大租調：602)武勝灣社「番佃」(臺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 1900：68-69)。筆者所熟悉的岸裡社古文書內番佃一詞亦概指漢人佃戶。

二編：126)。<sup>18</sup>對於番業戶成立的理由，《私法》與《土地慣行》僅簡單交代是爲了與侵墾混占番地之漢墾戶相抗衡（《私法》日文原文爲「對峙」）（私法：372；土地慣行，第二編：126）。

19

雖有上面對於番業戶的源起與成立年代的看法，《私法》與《土地慣行》（以及戴炎輝）並未系統的研究番業戶，逕自視番業戶爲「變例」（私法：372；私法附錄：330）、「異例」（土

<sup>17</sup>清廷可能是假設熟番地仍多爲自耕或爲鹿場，所以仍然徵丁銀，並未如漢人丁銀一樣於乾隆十二年後攤入田畝按甲徵納。所以，番社招佃開墾田園收取大租除了依甲數繳納田賦外，還有依人頭繳納的番丁銀負擔。

<sup>18</sup>戴炎輝說：

業戶在漢人亦稱爲墾戶，乃請墾而經官准墾之人。……墾戶因開墾上之需要，大率向官請領諭令及戳記。番業戶乃倣此而設，始創於乾隆二十二年。……番人代表番社或以個人資格，向官請領墾照，取得荒埔開墾權後，招佃開墾。墾成後徵收大租，請丈報墾，一如漢業戶。（1979：393-94）戴炎輝明指番業戶成立之年代爲乾隆二十二年，但卻未交代出處或資料來源。

<sup>19</sup>改以背負正供負擔的番業戶來對抗漢墾戶（番漢雙方同樣立於業戶的地位平等競爭）就可以比較有效的防範番地流失嗎？此說不免啓人疑竇。戴炎輝提出了另一個看起來比較合理的解釋，說是爲了要對內防範通事侵吞：「自乾隆二十年代以後，一面爲防止通事侵吞社租，他面因社地被漢人侵奪，有補充社租之必要，官准番人墾開草地，而承認番人爲業戶」（戴炎輝 1979：367）。然而，另設番業戶防範通事的說法驗諸契字資料卻有出入。以乾隆二十年代的資料來看，多爲番通事兼任番業戶。例如，乾隆二十二年竹塹社的婆老粉埔地（今湖口一帶）由通事錢子白（大租調：369）報墾，乾隆二十五年岸裡社的麻薯舊社埔地（今后里台地一帶）由總通事潘敦仔（墾號大由仁）（M2327）報墾，乾隆二十九年大浪泵社的埔地由通事瑪瑤（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八輯：02-04-003-145；大租調：542-43）報墾。後隴、中港、新港、貓閣（貓裡與加志閣）諸社亦由（番籍）總通事李瓊英兼任番業戶管理「受墾田業」（後來李瓊英因犯事被革除通事職而專任番業戶。就此而言，番業戶看起來並不像是官方特地設來防範通事用的）（大租調：603-10）。

地慣行，第二編：127），僅只以一、二頁的篇幅交代。《私法》與《土地慣行》的目的似乎不是要解釋番業戶，而是要把番業戶「解釋掉」。然而，令人疑惑的，現存有關番業戶（番業主）的契字其實還真為數不少，除《私法附錄》與《大租調》上所收錄的以外，《公私藏古文書影本》、臺史所藏古文書、民族所藏古文書、淡新檔案與地方志書等處也可見到。<sup>20</sup>除了數量不少外，這些番業戶契字起自雍正八年直至清末，涵蓋的期間相當廣。

### （一）番業戶的出現

首度出現番業戶的文書證據是雍正八年彰化知縣張興朱為東螺社與曾天璽的土地買賣所公告的諭令（大租調：600-01）。

<sup>20</sup> 對於指涉到番業戶之文書契字的認定，筆者採取嚴格的標準，雖然帶有番業戶（番業主）圖記的契字頗多，筆者僅採用有具體明示繳納正供（及其數額）與有報墾陸科事實的契字。茲例舉其中部份如下：雍正八年東螺社夏里、七張犁二庄（大租調：600-01），雍正十一年竹塹社賣貓兒錠（伊能嘉矩 1904：443-45），乾隆四年坑仔社報墾坑仔溪河谷（蘆竹庄志：10），乾隆七年雷裡社加臘仔招墾字，給墾字內言明：「其陸科課餉，係番眾自理，不甘個人之事」（大租調：340-41），乾隆十五年（年代不詳，僅能從內容判斷是乾隆十五年或更早）岸裡社員寶庄（T0907），乾隆二十二年與同治四年竹塹社的婆老粉（大租調：369；淡新檔案：13704-56, 22510-013），乾隆二十五年岸裡社的麻薯舊社埔地（M2327），乾隆十七年北投社報墾後埔林，於開墾期限屆滿（乾隆二十六年）時將墾成的田園「丈報陸科」（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四輯：02-12-001-182），乾隆二十三年北投社的夏嘮別庄「首報陸科，輸納正供」（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132），乾隆二十七年毛少翁社報陸東勢田園（臺史所藏古文書：79, 82-012, 82-016；民族所藏古契字：0131），乾隆三十二年東螺社溪湖庄，崙仔厝湖及沙仔湖三庄的賣契（大租調：651-52），乾隆二十九年大浪泵社的埔地的給佃批（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八輯：02-04-003-145），嘉慶七年貓羅社登臺、萬斗六、下茄苳庄（大租調：654-55）的典契，道光五年淡水同知吳性誠發給後隴、中港、新港、貓閣（貓裡與加志閣）諸社有關其「祖遺報陸課業」的曉諭（大租調：603-05）。

<sup>21</sup>曉諭內記載東螺社「立戶大箸斗肉」，報墾夏里、七張犁二庄，陞科下則園 99.5 甲，繳納正供 238.8 石，並說明該地於雍正八年三月間售予舉人曾天璽，地價銀 110 兩，買方並代番社完納雍正七年分積欠的陞穀倉耗，雙方於知縣張興朱面前立契過戶：「推割立戶」，並於五月間由知縣出示，曉諭兩庄甲頭與眾佃。<sup>22</sup>該諭示並沒有明指番社立戶開墾報陞的年代為雍正八年，事實上還因為內載所欠雍正七年的正耗由買主代繳，似乎暗示番業戶成立的年代應該比雍正八年早。筆者在此憑什麼宣稱番業戶起自雍正八年呢？幸運的，我們發現有其他的證據存在。臺灣道劉藩

<sup>21</sup>曉諭全文照錄如下：

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加三級張，為給示管業，以便輸課事。據曾峻榮即舉人曾天璽據稟前事，詞稱：緣東螺社番土官斗肉大箸、阿早大眉等，白番浦氏宇、土客友干似等，承租有草地一所，坐落夏里庄（今彰化縣田尾鄉曾厝寮附近），東至施貢生水圳為界，西至十張犁前黃賞水圳為界，南至七張犁橫車路為界，北至大武郡大路界碑為界。又草地一所，坐落七張犁庄（今彰化縣田中鎮大新庄七張犁附近），東至圳為界，西至旱溝為界，南至樹仔腳為界，北至車路為界。經有招佃開墾報陞，下則園共九十九甲五分，立戶大箸斗肉應納課粟二百三十八石八斗在案（底線筆者所加）。於本年三月內，托中送賣與榮二處，共去地價銀一百一十兩，業經赴台前訊明，公同立契推割立戶，曾峻榮隨即完納七年分陞穀倉耗（底線筆者所加）。第思買地係與業主、土官、社番交關，而二庄眾佃莫能知悉，理合稟請，乞思給示諭，以便管業，前去開墾築圳，收租輸課。感德於無既矣。等情。據此，除當官推割過戶，遵例稅契立名外，茲據前稟，合行示諭。為此，示仰夏里庄、七張犁庄甲頭、眾佃人知悉：爾等所耕田園，係斗肉大箸等草地，今斗肉大箸等既將此庄業賣與曾峻榮為業，嗣後該庄佃人年收租粟，自應照例按甲完納，不得頑抗；如有頑佃抗租，以及不遵法紀諸事，許該業戶曾峻榮指名馳赴本縣稟究。各宜凜遵，毋違，特示。雍正八年五月六日給。（大租調：600-01）

<sup>22</sup>「推割」、「過割」是「過戶割糧」的簡稱，即變更地籍簿冊（土地臺帳，或稱魚鱗冊）上的業主名稱，「過戶」意指「推收」（移轉）有關田宅的權利，「割糧」意指分割附帶於田宅上的錢糧與差役負擔（詳見私法：224-25）。

長在他雍正八年重要的稅改奏摺裡奏准：「近來土番亦漸習耕種，果能開墾，俱照民人一例報陞」(臺灣研究資料彙編：3522)。<sup>23</sup>讀者仍然可以繼續追問，如果是這樣的話，何以東螺社會欠下雍正七年的正耗呢？這並不難說明。因為，福建總督高其倬奏准，雍正五年後首報陞科的田園統於雍正七年入額照同安下則糧例起科(臺灣研究資料彙編：4248-4249)。依繼任總督劉世明雍正九年總結地稅改革上奏的題本(臺灣研究資料彙編：4225-4260)所記載，雍正五年至九年間首報陞科的田園統歸於雍正七年入額起科(早報的佔便宜，晚報的要吃虧)。東螺社雖於雍正八年報陞，但卻歸入七年入額起科，須補繳一年的稅(這可能也是該社賣地的原因之一)。

原屬番地的田園既已陞科成爲民地，當然可以依照民例，賣斷給漢人。漢人業主過戶——推收過割——後並得不用帶納番租。除上述雍正八年的賣地案例外，東螺社的番業戶於乾隆三十二年十一月又將一塊已陞科田園——溪湖庄，崙仔厝湖及沙仔湖三庄(約今彰化縣溪湖鎮)——賣給漢人黃合亨。<sup>24</sup>此田園係番

<sup>23</sup> 劉藩長是世宗親自揀任擢用來臺任事的官員(臺灣研究資料彙編：02989-02995)。臺灣道直到乾隆五十三年福康安奏准加按察使銜之前，只准與總兵會銜上奏，不得專摺上奏(高宗實錄：613)。劉藩長此疏係以臺灣道的職銜自行上奏，令人不得不訝異於其信任之專非比尋常。雖然此議的硃批是：「具詳督撫二臣酌量行之」(臺灣研究資料彙編：03523)，並未明確指明准許設立番業戶，設置番業戶之議是否施行，不難從契字資料印證得知。

<sup>24</sup> 賣契照錄如下：

同立杜賣永耕大租契字東螺社番阿乃重長、阿東梯茅、阿這招那，有同承阿公備工開築草地一所，址在二林上堡溪湖庄，並崙仔厝湖及沙仔湖共三

業戶報墾陸科繳納正供（「每年應納課穀九十石零一斗零七合，又帶丁耗銀八兩五錢」），賣契內還特地批明：「並無配帶番丁口糧諸費」，完全等同於民地（大租調：651-52）。

細究諸多番業戶的相關資料，筆者實難同意《私法》與《土地慣行》等將番業戶視為變例的說法。雍正八年准熟番立戶報墾番地陸科管業，與漢業戶一例，收租完糧，番業戶於焉成立（請參見圖二由番租向民租的轉變）。這是雍正朝地稅改革下的大膽實驗。從此民番一例，番社亦得以設立番業戶招佃報墾及轉賣番地。番業戶在雍正八年獲得清廷承認而成立以來，是實存而且實質上合法的重要社會經濟現象。

庄，招佃耕作，年收大租粟四百二十餘石，每年應納課穀九十石零一斗零七合，又帶丁耗銀八兩五錢正（底線筆者所加）。東至番婆庄及大竹園牛埔界，西至大圳港及漢仔岸界，南至八份埔下涌洋界，北至崙仔厝崙崙車路界；四至界址明白。其界內尚有些存曠地未開，後日仍付銀主再開成業，依還掌管，不敢阻擋。今因乏銀使用，願將此大租出賣，先問番親兄弟姪姊妹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向黃合亭出首承買，三面同眾言定，時值永耕價銀七百七十大員正。其銀即日同中親收足訖；而大租隨即踏明界址，交與銀主前去掌管，收租納課。自此出賣終休，如藤割斷，後日價值萬金，重長同至親子孫，不敢翻異找貼，亦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保此業係重長阿兄阿弟自己物業，與本社番親各無干涉，亦無重張典掛漢人財物，以及交加來歷不明為礙；如有不明等情，重長自出首一力抵擋，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兩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同立杜賣永耕契字一紙，付執為照。

即日同中親收過杜賣永耕契字內文庫銀七百七十大員完足，再照。

一、批明：並無配帶番丁口糧諸費，聲明再照。

乾隆三十二年十一月（缺）日。

為中人陳世仁

在場見社番通事羽生

代筆人宋克明

同立杜賣永耕大租契字社番阿乃重長、阿東梯茅、阿這福那（大租調：651-52）

將番大租類型與前述貼納的番租等類型區辨開來，而不是如《私法》般大而化之，以「皆屬大租」一以概之，在理論上自有其重要的意義。在雍正八年之前，番租的起因是源自繳納社餉的義務，以代番納餉或貼納社餉的方式存在，租額的來源卻是附屬於漢大租，形成《私法》所謂「一般大租之上亦有番租存在的情形」。直到雍正八年，番業戶成立而與漢業戶一視同仁後，番租才得以直接向漢人佃戶收取，自主於漢大租之外，以番大租的形式獨立存在。純社餉與藉餉取貼這兩類番租雖然在租額來源上是「大租之上」的附加衍生物 (derivation)，但在形成原因上究與大租有所差異。就此二類番租，《私法》概括的說，番租在性質上與大租並無不同，顯有過度化約之嫌。就番大租這一類型而言，雖然符合了《私法》「番租在性質上與大租權並無不同」之說，但卻又不符合《私法》界定的番租特性：「一般大租之上亦有番租存在的情形」，故不免被《私法》歸為「變例」。

番業戶成立後，乾隆三年又禁止漢人以貼納番租的方式贖買番地報陞，此後成立的番租就只有番大租，也就是臺例的大租，照理應依臺例一般的大租額取租。然而，從官方終需介入，於乾隆三十二年強制規定番大租數額依照民例繳納（詳後）的事實來看，番業戶與漢佃戶間的土地租佃安排，在租額與租約條件上顯然變異頗大，討價還價的空間相當大，與民間一般通行的大租額有所出入。明白的說，番業戶自漢佃戶處所能取得的租佃利益通常較漢業戶為差。這個結果造成番大租與貼納的番租（藉餉取貼的番租）兩者間的混淆。兩類番租在概念上雖然不難區分（簡單



依有無立戶納供即可區分)，但因為番業戶（相對於漢業戶而言）所處的不利條件，番大租與貼納的番租在實際租額與租佃條件上的差別卻不見得明顯。相對的，純社餉與貼納的番租兩者間雖然出自同源，但其彼此間的差別，單就租額，就可清楚判明。

## （二）番業戶的轉賣

相對於番業戶在租額上無法比照民間大租慣例收足額，而形成上述外表近似（但不是真的變成）貼納的番租類型的情形，另有一種更值得注意的情形是，番大租真的「退化」成為貼納的番租（請參見圖二番大租轉變為貼納的番租，虛線的部份）。<sup>25</sup>熟番自行報墾陸科收取番大租的田園轉賣過戶與漢人後，不再由番業戶，而是由漢人業戶，繳納正供。但不少情形下，應番社保留部份租額（以充口糧或納餉所需）的要求，漢人業主仍然貼納番租，只不過納的是遠低於一般大租的租額。以竹塹社雍正十一年將自行報墾之貓兒錠庄過戶給漢人的賣契為例，竹塹社於雍正十年八月向官方呈墾貓兒錠草地，由署淡水同知尹士俚親臨踏勘地界，公告准令招漢佃開墾。次年十月該社即將此片草地以每年貼納二十兩的番租加上二十兩的賣價，賣給漢人郭奕榮聽其「自立戶名、推收過割」，「前去出本開築埤圳，招佃墾耕，陸科報課，永為己業」（伊能嘉矩 1904：443-45）。<sup>26</sup>這種貼納的番租在

<sup>25</sup> 筆者在此使用「退化」一詞絕無從進化論的立場來了解番租演變的意思，所指的不過是租額減少而且在性質上退回前一種類型的情形。

<sup>26</sup> 賣契如下：

立永賣契人竹塹社土官一均、大里罵、大字禮，甲頭魯猛、龜甲老，老番麻投、搭藥海、萬仔勝仔、斗限普棟，白番肖里佳、斗限卓、丁老尉，因

性質上與藉餉取貼的番租類型完全一樣，然其產生的原因卻是出於番業戶的轉賣，而不是繳納社餉的義務。

雖然法令自乾隆三年起禁止漢人以貼納番租的方式「贖買」番地報墾陞科取得熟番地，但經由番業戶轉賣此一迂迴途徑，漢人仍得藉由貼納番租的方式取得番地。竹塹社霧崙毛毛埔埔地（後稱東興庄，含今日竹北鄉鹿場、六家、斗崙等地），可以作為我們說明漢人如何間接透過假借番業戶報墾的名義取得熟番地的例子。竹塹社乾隆十一年就報墾霧崙毛毛埔後所發的一張給佃批是典型的招墾契字，只是後附但書內的文詞相當詭異。該段

本社餉課繁重，捕鹿稀少，無奈，於去歲八月間以番賃課缺，懇乞（招漢佃取租——筆者註）充、貼社餉（底線筆者所加）等事，赴大老爺尹（士儂）臺前呈請。隨蒙親臨踏勘地界，給示恩准招募漢人墾耕，毋致拋荒懸課在案。茲緣均等番賃，乏本開築埤圳，閩社番眾公議，願將呈墾荒埔貓兒錠草地一所，東至鳳山崎、西至海、南至鳳山崎腳大溪、北至山頂，四至明白為界，托通事引就與漢人郭奕榮承買。公議時價銀二十兩正。其銀即日憑通事交訖明白，即將契內四至草地踏付與郭奕榮，前去出本開築埤圳，招佃墾耕，陞科報課，永為己業，仍歷年貼納本社餉銀二十兩。立契之後，聽其自立戶名，推收過割，收租徵納（底線筆者所加）。所有開築埤圳水道，無論田園荒埔，任從開墾疏通灌溉。此草地的係本社之業，並無別社交加，亦無重張典掛不明等情。如有不明，均等番眾，出頭抵當，不干買主之事。後日亦不敢言找言贖。買主亦不得越界侵墾累餉。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異言，今欲有憑，全立永賣契一紙，付執為昭。即日收過契內銀完，是再昭。

代書人	林友譚
知見人	夥長 鍾啟宗
為中人	通事 陳喜
竹塹社	土官 一均、大里罵、大李禮
	甲頭 魯猛、龜甲老
	老番 麻投、搭藥海、萬仔勝仔、斗限普棟
	白番 肖里佳、斗限卓丁老尉、貓老尉、勝螺老尉

雍正十一年十月日（伊能嘉矩 1904：443-45）

文字預設此項庄地日後可能因番社「乏力報課而售賣他主管掌報課納糧」，並要求佃人在這種情形發生時「應向新業主換給佃批，照依舊佃批內所約租粟交納，以供賦課」（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八輯：02-04-02-144）。<sup>27</sup>事果不出所料，乾隆十四年發給佃戶的完單內，業戶的名字已經改為周象巘（即周岱宗，見施添福 1990a：82）（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八輯：03-04-01-273）。<sup>28</sup>就整個過程來看，竹塹社自己向官方報墾祖遺番地，後因無力報課，轉賣過戶給原經手該番地報墾事宜的漢人通事周岱宗陸科。

<sup>27</sup> 墾契全文如下：

立給佃批竹塹土目一均、大里罵等，因本社有祖遺埔地一所，坐落舊社後，土名霧崙毛埔，原係社屬，自種什子。因旱園歉收，番等乏力開築圳水，茲托通事應招漢人佃墾水田，以資屬食丁餉。今有藍品周自備牛隻工本認墾，犁分一張，每張犁分連厝地、菜園、禾庭、車路、圳路，以陸甲為準，其丈筭以臺灣裁縫尺一丈肆尺柒寸為一窩，即日文明付佃人前去耕作。議定首年每張犁分約納租粟貳拾石滿斗，次年圳水此田按甲清丈，每甲約納租粟捌石滿斗，永為定例，豐歉不得增減。其租粟務要乾淨，車至本社倉口，聽業主煇鼓交收，不得短少。如有短少租粟，收田底，聽業召佃別耕。若租粟無欠，日後佃人要別創，聽其退賣頂耕，不得阻當。如要開築大溪埤圳，工資銀兩肆陸均出，業主出肆，佃人出陸。至於田頭分灌小圳乃係佃人之事。其溪頭以及埤圳後有或有崩壞應該修理，亦係肆陸均出，此係兩愿，各無異言，合給佃批付炤

標明此項庄地日後倘土目乏力報課或售賣他主管掌報課納糧，等佃人應向新業主換給佃批，照依舊佃批內所約租粟交納，以供賦課（底線筆者所加），不得刁難。再炤

中見（竹塹社通事）周岱宗

竹塹社 土目 大里罵、一均、龜角老、宵女加

甲頭 斗限改、斗限夫厘氏

乾隆拾壹年十一月（缺）日 給佃批（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八輯：02-04-02-144）

<sup>28</sup> 乾隆十三年田已墾成，在該年九月的一份退佃契字上，周岱宗作為見證人，其印記的身份仍為竹塹社通事（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八輯：02-01-003-011）。

乾隆十七年時周家又將東興庄（霧崙毛毛埔）轉賣給潘王春（潘王二家合股立戶）。<sup>29</sup>嘉慶十三年賣契記載，乾隆十七年周家轉賣時，該地已有田園甲數、賦稅的數額，並貼納番租。<sup>30</sup>該賣

<sup>29</sup> 兩張日期為乾隆十七年五月的給佃批上業戶名與圖記已經換成「東興庄業主潘王春」（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八輯：02-05-001-158, 02-05-001-159）。

<sup>30</sup> 賣契照錄如下：

立賣斷盡根庄業契人潘振通、潘振聲、潘振芳、潘天福，有承祖父遺下與王家合買周家原向竹塹社給墾田園租業一所，坐落舊社後連過溪等處，從前總土名霧崙毛毛埔，東至王家崁下溪為界，西至洪宅大車路為界，南至舊社前濫仔庄為界，北至麻投溪為界；四至界址明白。共田犁份一百零六張，共園犁份一十二張，另糖廊一張，帶蔗園犁份，年收佃租應完供穀七百三十八石九斗六升二合一勺，又應完買運穀一百石，又應完買補穀一百石，又應完勻丁、耗羨、廊餉銀八十九員四角，又應納竹塹社課穀四百八十石，又應納番丁銀二十兩。立戶名潘王春公同掌管，收租完課（底線筆者所加）。及後與王家分年輪管兩年，王家輪值一年，通等輪值一年。通等祖父手內，因欠公項，併與社番控界破費，有借欠吳振利銀五百兩，又借欠吳金興銀三千一百員，又借欠王益三銀三百五十員，又借欠羅德春銀二百員，又借欠吳萬德銀一百員，共借欠四千二百五十員。嘉慶十一年，通等將承祖父遺交此庄業，兩年輪值一年，寫立約字，付吳振利等代為掌管，收租完課，扣還利穀外，餘剩給通等領回，經過等自赴胡前憲稟請出示諭佃，向吳振利交納在案。尚未經年，而振芳背約爭收佃租，以致吳振利等不敢代管，又公項完繳不前，蒙翟分憲堂押此追。幸叨吳振利雅情具限認保，按期代完。茲通等情愿將此兩年輪值一年庄業盡行出賣，先問伯叔弟侄族親人等不承受，外托中招引吳益春前來承買，三面言議值時價銀七千四百員，內除還前借欠吳振利等共銀四千二百五十員外，尚剩價銀三千一百五十員。吳益春即日同中照數，交通等親收足訖；其庄業兩年輪值一年，即照契內四至界址，交付吳益春掌管，自立戶名，按年就佃收租完課，永遠為業。此係仁義足價承買，一賣千休，永斷葛藤，日後通等同子孫人等不得言贖言找，亦不得妄生覬覦，藉端圖索滋事。嘉慶十三年以前，如有欠公項，及應納竹塹社課番丁不清者，係通等應自完清，不敢貽累。保此庄業委係通等承祖父遺下與王家合買，對平均分，兩年輪值一年應得物業，與伯叔弟侄親內外人等無涉，亦無重張典掛他人及拖欠公項，並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等情，通等出首一力抵擋，不干買主之事。此係兩家甘愿，各無抑勒，不得反悔異言滋端。口恐無憑，合立賣斷盡根庄業契一紙，付執為照。

即日收過契內尚剩價銀三千一百五十員，連除還前借欠吳振利等共銀四千

契顯示，霧崙毛毛埔不僅於乾隆十四年轉成納正供的民地，而且經轉手多人。契內聲稱該民業原係周家向竹塹社「給墾」，但乾隆三年的例令已經禁止漢人藉由贖買方式報墾番地，也就是說，無法再透過貼納番租贖買番地報墾陞科的管道取得番地。<sup>31</sup>該處番地究竟是如何落到漢人手上的呢？

就乾隆三年郝玉麟禁止贖買番地的法規訂定以來，其前後的差別，所謂的「例前」、「例後」，理番同知陳盛韶道光十五年六月判決文內的解說相當明確：「具查典贖番業，乾隆三年以前謂『例前』，聽民管業，乾隆三年以後謂『例後』，如尙私行典贖，即應照例斷還番管，並將漢奸逐水」（M2305,1-13）。只不過，乾隆三年「例後」贖買番地雖遭禁絕，卻仍有取得番地的間接管道，那就是，勸誘熟番自己立戶報墾後，再轉賣給漢人。

---

二百五十員，統收過價銀七千四百員足訖，再照。

批明：通等祖父同王家承買周家契券，因乾隆四十二年，堂叔潘復和被抄遺失，久經稟明在案，並無抽匿情弊；倘日後尋出，應送交買主收存；若不送交買主收存，應做廢紙，不得藉契圖索滋端，再照。

再批明：其歷年應納社課番丁（銀），因番佔界，經通伯父赴府前憲慶（臺灣知府慶保，嘉慶七年十一月至嘉慶十年十月任）具控，蒙訊：若番將界地清還，社課照舊完納；番若不將界地清還，即社課免納。倘將來界地還與不還，社課納與免納，總係吳益春之事，與通等無涉，再照。

嘉慶十三年十二月（缺）日。

為中人 弟 振壺、朱朝陽、林元璋、吳霞觀

秉筆人 潘振聲

知見人 孀鄭氏、孀陳氏、嫂陳氏

立賣斷盡根庄業契人 潘振通、潘振聲、潘振芳、潘天福（大租調：712-14）

<sup>31</sup> 施添福注意到該地「杜賣」給漢通事陞科轉成民地的事實（施添福 1990a：82）。不過，他將問題歸諸地方官執行上——而不是法規上——

就上面發生的事實來看，應該說，霧崙毛毛埔在番社報墾後已成為民庄——東興庄，而番社在報墾時就已設定以後要轉讓，也確實在尚未報墾前就將該庄轉賣給周家，僅附帶要求每年貼納社課480石（算來每甲不到一石）及番丁銀20兩。

令人好奇的是，竹塹社為何在招墾的當時就預知要轉賣，而主其事的漢人通事又「剛好」變成承買的新業主。比較可以讓人接受的解釋是，乾隆三年後漢人既然無法再如雍正時直接購買番地報墾，或如同清初時藉詞「民番無礙」以無主荒地的名義報墾番地，取得熟番地的管道就只剩下番業戶轉賣：先請熟番將番地報墾變更為民地，再轉賣漢人。竹塹社漢通事周岱宗很可能在經手霧崙毛毛埔招墾事宜之前，就與番社私下談妥，約定將來報墾獲准（或墾成）時轉讓過戶。

事後，從該庄漢業主曾多次轉手過戶，以及地方官在番漢爭控時的判決來看，再再都確認東興庄在法令上以及官府的認定上已屬民業。<sup>32</sup>這種由熟番報墾後再轉讓給漢人的行為並未違法，也非地方官行政上的疏忽或偏袒所致；只能說是周家有意規避不准漢人購買番地的規定，鑽法律漏洞取得番地。這種取得番地的

---

的疏漏，質疑乾隆三年及十一年訂立的禁止購買番地之例令的執行效果（出處同上）。

<sup>32</sup> 竹塹社在喪失該地後曾經控告第二任業戶潘王春，並一度強行取回部份土地：「佔界」。嘉慶七年至嘉慶十年間任臺灣知府的慶保裁決支持漢業戶：「若番將界地清還，社課照舊完納；番若不將界地清還，即社課免納（見上契）。番社何以會在第二手轉讓後才出來爭控呢？推測原因可能是，乾隆三十三年立法禁止番地過戶漢人後，番社不免復燃要回失地的願

手法其實相當接近早期漢人串通番社，以「民番無礙」名義，將番地當成無主荒地報墾陞科的方式：漢人經由民番間私下的約定，迂迴過禁墾番地的法令，而得以將番地報墾，成為合法的業主。

貼納的番租此一番租類型雖然在乾隆三年以後因番業戶的轉賣而繼續發生，但已經不同於從前藉餉取貼的番租，而是番大租「退化」的結果。這種透過番業戶轉賣導致熟番地繼續流失的法律漏洞，截至乾隆三十三年以前並未修法加以防治。<sup>33</sup>雍正八年准許成立番業戶後到乾隆三十三年間，雖歷經郝玉麟、喀爾吉善、楊廷璋、蘇昌等任總督一再宣示嚴令禁止漢人報墾或私下購買番地，但卻總未禁絕番業戶轉賣此一番地流失的大漏窟。在番業戶報墾陞科的情形下，雖言番大租與漢大租一例依法受到「平

---

望。只是，一旦入額起科成為民田後，要恢復為番地、豁除糧額，須戶部通過、皇帝批准才行。

<sup>33</sup> 本文就熟番地的流失採取嚴格的定義：番地變更成陞科納供的民地，並轉讓過戶由漢人持有。也有學者，例如陳秋坤（1994：3, 22-25, 33-37; 1992：53; 1991：13），對熟番地流失採取了比較寬鬆的定義，將番地出贖招漢佃收租以及典讓給漢人收租的現象也一併視為流失。如果番地出贖算做流失，漢業戶的土地出贖是否也可以視為流失呢？除了出贖外，熟番向漢人借貸以地租充作利息的現象——典讓——也相當普遍。不少學者，包括施添福（1990a）在內，與陳秋坤一樣將番地的典讓也視同流失。然而，番地（即使典讓）只要沒有被陞科過戶，清廷仍然得以使用種種行政措施加以補救，例如，強制規定（及壓低）番地典借的利息，或更進一步在利息超過借貸額（「子過其母」）時，強制停息，讓熟番依原借額（乃至減折的借額）贖回土地。這些補救辦法除曉諭內明示以外（詳見同治六年署理番同知洪熙儔所發之曉諭，大租調：814；另見嘉慶五年理番同知郭恭所發的曉諭，大租調：314-15），亦可以在理番同知的判決書裡看到其實際執行的情形（M2305; T0957, 109）。易言之，熟番地權最後的保障乃在於不變

等」的對待，然實際的結果顯示，處於弱勢團體地位的熟番處境實在相當悲慘。多數自行報墾的番地，轉眼就因經營困難，轉賣過戶給漢人（例如，前述東螺社夏里、七張犁庄與竹塹社貓兒錠庄的案例）。另外還有漢人假借熟番之名報墾番地，轉成民地之後，再予過戶（如前述竹塹社霧崙毛毛埔）。

相對而言，清廷對熟番自耕田園的保護就顯得比較積極。雖然清廷自雍正八年起准許設立番業戶報墾番地，就招佃開墾的番地採行民番一例的原則，但對於熟番自耕的番地卻仍然刻意加以保護，嚴禁漢人侵墾，並給予特惠的免稅待遇，以資鼓勵。然而，商品經濟入侵，傳統生計方式破壞，加上官府的需要及濫派（勞役與陋規），熟番收入嚴重匱乏。官方雖然有意「存其地為禁地」（高山奏詞，清奏疏選彙：40），但在熟番生計破壞、渴求土地的漢人大量移墾的情境下，終究無法有效遏阻熟番或公開合法的將番地報墾轉賣漢人，或私下非法將原本清廷意欲保留給熟番自耕的番地出租乃至典賣漢人。乾隆年間界內幾次清出大批漢人私墾的番地田園顯示，不少番社放棄自耕，私下招佃取租。為逃避報墾的規費與正供負擔，其私下出租給漢人佃戶的番地並未遵循番業戶的合法途徑，立戶報墾。乾隆中期以前，官方一直不肯積極面對這個事實，僅只採取消極的作法，週期性的大規模清釐漢人私墾的番地田園，強制招漢人佃戶的番社立戶墾科。

---

更為墾科納供的民地，用理番同知洪熙備曉諭內的話來說：「此乃有典有贖，斷無杜絕盡契，例冊載明，向來番業未曾有投稅之理」（大租調：814）。



直到乾隆中期以後，撥派熟番守隘的政策確立，為確保守隘熟番之口糧收入，清廷才認真的、全盤性的重新檢討過去保護僅及於熟番自耕地的既有政策，並慎重考量熟番因守隘勤務而難以自耕後，如何保護其主要收入來源——番租——的問題。

#### 四、所謂的「番大租」

乾隆三十三年以前讓熟番在自耕免陞與招漢佃戶陞科納供之間「二者擇一」的政策，從實際執行的結果來看，早已證明是行不通的。熟番自墾自耕——「力農」——就施添福(1990a)的說法，或有可能，但卻不見得容易，否則在乾隆前期社餉豁除又尚未被撥派常駐守隘的情況下，何來番地大量(合法及非法)出租給漢人的現象？若無法自耕而另循私下招佃一途，卻另有被強制陞科的風險。番地招漢佃戶私墾一旦被清查出來，從嚴的話，是有可能被充公的。<sup>34</sup>然通常是從寬依首報(自首報陞)處理。只不過，番社一旦被迫立戶報陞，還是免不了重蹈番地報墾變更為民田後再轉賣流失的覆轍，多因番業戶無力完糧或欠債而隨即賣掉，終究只是曇花一現。乾隆中期以後清廷既要動員熟番到邊界守隘，自不便強要其自耕(或者只能要求其在隘寮附近自耕)。官方的腦筋最後還是動到漢人身上，由佃耕番地的漢佃戶納租，

<sup>34</sup> 確實也發生過充公的事情，例如乾隆十六年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任內因重大的治安事件而奏請充公的水沙連與拳頭母官庄(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2506-12507；臺案彙錄丙集：310)。

提供熟番守隘口糧。但欲圖長久之計，清廷還是必須預先籌劃好番地與番租的保護。

### （一）「追呼之累」

基於族群隔離的原則，清廷起初試圖藉由番地免陞，來扶植熟番自主的生計，並防範番地變更成民地轉賣流失（免報陞當然也就無從過戶給漢人）。只是，這種特別的保護在雍正八年以後僅只適用於自耕番地，一直未推展到招漢佃戶收租的番地。<sup>35</sup>乾隆中期以前幾次清釐番地，其目的在將番民間私下違法存在的租佃關係化暗為明，予以合法化，以便納入管轄及課稅。幾次週期性清釐番地、並同時強制招漢佃戶的番地首報陞科納供，對原本意圖規避報陞規費及土地稅的熟番自然稱不上是好處。清釐番地如果有好處的話，主要在於藉由清理田土的機會將漢人利用高利貸等種種非法手段侵蝕霸佔的番地奪回——「斷歸還番承管」。

<sup>36</sup>這些由漢人墾戶招佃私墾或由漢人佃戶霸耕的番地，由於尚未

---

<sup>35</sup> 康熙時禁止漢人開墾番地，還一度及於鹿場。康熙五十四年，皇帝召見臺廈道陳瓊，問他：「臺灣荒地是如何？」陳瓊回答：「臺灣原無荒地；南北路荒地雖多，俱是土番鹿場。他們納餉、養家，俱於是出。若將此荒地墾了，便沒了鹿場、便失了生業。所以撫臣（應為覺羅滿保——筆者註）久經出示嚴禁，不許土棍人等往南北路藉名開墾、擾害土番，方得相安無事」（陳清端公年譜 1964：80）。鑑於康熙時確有大量番地被漢墾戶以（民番無礙）無主荒地名義報墾（比如說，整個臺北盆地在康熙四十八年已經幾乎都被報墾了，見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八輯：02-04-01-143，大租調：2-3），作者並不確知陳瓊說上面的話有多認真。

<sup>36</sup> 「斷歸還番承管」一詞引自乾隆三十四年雷朗社角庄的案例（中和庄志：20-21，該契抄錄時筆誤為乾隆二十四年，理由詳後）。這是乾隆朝幾次清釐番地（例如，郝玉麟於乾隆三年，高山於乾隆十年左右，鍾德於乾隆二十年，蘇昌於乾隆三十二年，楊廷樞於乾隆四十九年）而週期性出現的

陞科納供（或因為是「霸佔」而無法陞科）故尙得以斷歸番管，由番社立戶陞科（向原佃或換佃）取租。雖然如此，斷歸後一任番業戶自生自滅，仍不見得能真正達成保護番地的效果。招佃戶收租納供的番業主表面上取得與漢業主平等的地位與獲得法律的保障。然而，這種一視同仁的對待，就如上面一再重述的，對於弱勢少數民族而言，並不見得能真正照顧到他們的利益。斷歸番管的田業，不久仍然轉賣漢人，以致被臺灣道張珽形容為「目下徒有歸番之名」，而擔憂「將來恐多追呼之累」。<sup>37</sup>

乾隆三十二、三十三年番地清釐以及張珽乾隆三十三年宣告的番地保護法規（全文附下），精神卻與前此僅止於將漢人非法霸佔的番地斷歸番管的做法大有不同。張珽的意圖是更進一步改革番地法規，以求斷歸番管的熟番地，不僅能確保不致再度流失，同時也能保護與增加番大租的收入。這個意圖最後化諸法規條文：番地即使在招漢佃戶的情況下仍得與自耕番地一體適用免陞的特別保護，此外，為防範漢佃戶多方侵吞番大租而硬性規定番大租額比照臺灣一般通行的大租額——田每甲八石，園每甲

---

現象。根據該雷朗鴨等庄番業主大生所給的佃批內容，淡水同知宋應麟（乾隆三十四年署，佃批內所附之印記為「淡防府宋給南港等社通事君炳記」）將雷朗等社被漢人（墾戶）劉有志侵佔番地墾成的雷朗社角庄「斷歸還番承管」，原漢人佃戶劉金福所開成的水田二甲二分重新向番業主大生「認佃」，承領佃批，每甲繳納番大租八石（中和庄志：20-21）。

<sup>37</sup> 邵式柏以英文翻譯《大租調》(322-23)中張珽乾隆三十三年曉諭時，將張珽所顧慮的「追呼之累」翻成「熟番付不出正供」(Shepherd 1993: 292)。然而，《土地慣行》對「目下徒有歸番之名，將來恐多追呼之累」的解釋實與筆者的看法較為接近，那就是，「今日歸於番人的田園，明日必定忽然改屬漢人」之意（第二編：125）。

四石。該條文所規定的番租額相當於番業戶當收的一般大租額，所以還是繼續以「番大租」稱之（請參見圖一內免正供的「番大租」類型）。但是，與從前番業戶（以及當時漢業戶）所收的大租間大相逕庭之處在，乾隆三十三年後的番大租因為番地從此不用再報陞，故得以免稅，是免納正供的「番大租」；免陞科納供不僅減輕了番地稅負，也斷絕了過戶給漢人的途徑，而且政府還強制規定其租額比照民間一般大租額。

欽命福建分巡臺灣等處地方兵備道撫提督學政卓異加一級軍功加一級隨帶又加四級紀錄十八次張（琨）為出示曉諭事。照得臺郡番地原無徵賦之例，因漢人輾轉誘買典贖，續後查出歸番。淡防廳衙門未知奉有明文，將番黎田園亦照民例報陞。嗣因已經題陞入額難于請豁。是以乾隆三十間議定章程，分別番黎自耕免其陞科，如係漢人佃種，仍應照例律令報陞，此亦尚指未斷還番者而言。今臺地番業已奉

奏明徹底清楚。凡漢人典贖侵佔田園悉行還番管耕，內有該番不能自耕者，許令民人承佃，按甲納租，分給眾番口糧。此實

皇仁憲德，軫恤番黎，有加無已之至意。本道因念熟番滋生日繁，謀生日蹙，幾難存活，嚴督該府、廳、縣實力清查，凡被漢奸侵欺田園，悉斷還番管業。但其中該番多有不能自耕，給予原佃承種，照例每甲田收租八石，每甲園收租四石，以之勻給口糧，未必能週，若飭令報陞輸供，目下徒有歸番之名，將來恐多追呼之累。復請嗣後凡斷還

番管之業，著民人向番承種納租者，概免報陞，以收恤番實效。茲經

布政司轉詳，奉

督、撫兩憲批允，移知到道。除分行府、廳、縣遵照外，合就出示曉諭。為此，示仰全臺業戶、佃民、社番人等知悉，爾等仰

皇仁浩蕩

憲德汪濊，務須各守本分，盡力田園，按比例納租。民番照舊相安，共享昇平之福。慎勿彼此爭競，以及作奸犯科，致蹈法網，後悔莫及。凜之，毋違。特示（M2327；土地慣行，第二編：143-44；大租調：322-23）<sup>38</sup>

## （二）「番地原無徵賦之例」？

土地調查局與舊慣調查會的日本學者們宣稱「清朝自古以來番地概無供賦的義務」，視乾隆三十三年以後免納正供的「番大租」為常例，而以帶正供的番地與番業戶為「變例」。其所引據的正是臺灣道張珽乾隆三十三年所頒佈施行的熟番地保護法規的開頭語「照得臺郡番地原無徵賦之例」（私法：351-52, 372；土地慣行，第二編：124-25；私法附錄：330）。然而，張珽顯

<sup>38</sup> 筆者以省立博物館藏岸裡社古文書 M2327 內所抄錄之張珽曉諭全文為準，參酌《臺灣土地慣行一斑》上的張珽曉諭，校對過錯別字（《大租調》上的張珽曉諭與《臺灣土地慣行一斑》上的相同，但錯別字更多）。讀者可以就兩文加以對照，當不難看出岸裡社古文書上所錄的張珽曉諭，不論文字與語意都較為明確。另岸裡社古文書的張珽曉諭其前後文記載當時官員處理番業免陞的完整過程，以之作為對照判斷，謬誤理應較少。

然並非無知於番業戶報陞番地的事實。該件乾隆三十三年曉諭內一段有關過去番地招佃時的處理原則——「如係漢人佃種，仍應照例律令報陞」——可以為證。張珽確實明白番地招漢佃戶開墾即予強制陞科。只不過，他在解釋過去既存的這項條文時，復於後面加上他自己的解說：「此亦耑指未斷還番者而言」（M2327）。這句話明顯的偏離該段文意，以及該曉諭前後文的文意。斷還番管的田園既已一概免稅，還大費周章通令全臺各地出示曉諭准予免稅，豈非畫蛇添足？並且，如筆者一再列舉的契字、官方文書與奏摺所示，明顯與過去法規與實際行政作業上准許番業戶陞科的諸多事實有所抵觸。張珽此話或許只是用來支撐他後面番業不得報陞的立場，但卻誤導了舊慣調查會與土地調查局以及當代不少學者，誤以為番地一向不得報陞（即使熟番自己也不得報陞），誤解番業戶納供只是偶發的變例，是官員失職或「違法」的結果。

39

不僅把番業戶當成變例，撰述《私法》的舊慣調查會日本學者們還誤以為：已陞科熟番田園上的漢佃戶承受了雙重負擔（既納番租又納正供），故為「公平」起見，清廷乃於前述乾隆三十二年的定例內規定漢佃戶繳納的番租（田八、園四）可以扣減六成，直到乾隆三十三年廢除這些已陞科熟番田園的正供負擔後，不用再納正供的漢佃戶才回復依照臺例以田八石、園四石納番租

<sup>39</sup> 邵式柏亦將番業戶納供認知為官員失職違法的偶發現象，以「渴求稅收的地方官在行政上可以偏離傳統政策到什麼程度」來形容之（1993: 290）。

(私法：352)。<sup>40</sup>《私法》對乾隆三十三年張珽頒佈的法規在解釋上有兩點值得爭議之處必須再加澄清：

### 1. 政府廢除了已陞科熟番田園的正供

《私法》聲稱：「帶正供之番地是為一種變例」，「乾隆三十三年（張珽曉諭——筆者註）後對此等土地的課稅全予廢除」（私法 352）。然而，事實上，張珽曉諭只規範到以後的行為：「嗣後(底線筆者所加)凡斷還番管業，著民人向番承佃納租者，概免報陞」（M2327；土地慣行，第二編：143），並未免除既往已陞科番地的正供。<sup>41</sup>曉諭內亦明言：前此「照民例報陞，題陞入額」的熟番田園已經「難于請豁」（M2327；土地慣行，第二編：143）。前述岸裡社番業戶大由仁的麻薯舊社墾地申請豁免陞科之案例，亦間接反映出番地一旦陞科後即難以豁除正供的情形。雖然乾隆二十五年報墾本應於乾隆三十四年陞科（旱田十

<sup>40</sup>《私法》上述說法(351-52)所引的出處是《土地慣行》(第一編：125)。不過，《私法》此處似有過分擴大引申《土地慣行》論點之嫌。《土地慣行》事實上並未明指張珽頒佈的法規所免的是漢佃所納的正供，僅只說明乾隆三十三年番地免予陞科的法規通過後，乾隆三十二年「(漢人)墾耕陞科向未貼納(番租)之田園，照依臺例量減六分……貼給番租(由陞科的漢人將所收大租額的四成貼納給番社)」的條文就因為番地從此免除土地稅的負擔，自然失效(第二編 126)。邵式柏承襲了《私法》的見解(Shepherd 1993: 290-291)，出處同樣引的是《土地慣行》(第二編：125)。乾隆三十三年例令施行後乾隆三十二年的定例自然失效的說法另見邵式柏(1993: 292)，邵並未注明出處。

<sup>41</sup>在該曉諭前頭的主旨說明裡，張珽給淡水同知張所受的指示相當明確：「查漢人典墾侵佔社番田園悉行清釐斷還番管，內有令民人向番承種納租者，概免報陞，以昭畫一」（M2327）。岸裡社隨即據此向淡水廳呈請將已經招佃報墾有案但尚未陞科入額（尚未「報（戶）部有案」）的麻薯舊社埔地（墾號大由仁）免予陞科，續後依新法獲准（M2327）。

年起科)的麻薯舊社墾地幸得適用乾隆三十三年新法規免陞，但事前理番同知張所受就該請豁案向上級請示時，他主要顧慮的乃是，該筆只差一年即將屆臨入額起科年限的土地「是否已報(戶)部有案」(M2327)。就清代臺灣的賦稅資料來看，除水冲沙壓等因天災豁免的田園外，已經入額起科卻得以豁免正供的，只有被劃出邊界外的田園，例如康熙六十一年奉文禁革生番地界新墾園(張鎮庄案)，雍正七年禁革生番地界園(依該年夏之芳等劃清邊界嚴禁往來之奏?)，以及乾隆二十四年烏樹林業戶林啓春被楊廷璋劃出界外的田園(重修福建臺灣府志：159；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335-37；續修臺灣府志：220, 239, 262；臺灣府賦役冊：2, 60, 75；楊廷璋奏，乾隆二十五年八月三日)，筆者迄未找到界內已陞熟番田園豁免正供的記錄。

2. 政府免除正供的對象是墾耕番地(並將之陞科)的漢佃戶，而不是番業戶

《私法》以為帶正供的番地是由漢佃戶陞科納供，漢佃戶承受了正供與番租雙重的負擔，故清廷為「公平」起見，乃先於乾隆三十二年減輕漢佃戶的番租負擔(改為只納民間一般大租額的四成，即田每甲三石二斗，園每甲一石六斗)，繼而在乾隆三十三年完全免除漢佃戶的正供負擔，改回依民間一般大租額繳納「番大租」(私法：352；土地慣性第二編：125-26)。<sup>42</sup> 本文前已列舉自奏摺、法規以至民間契字等諸多例證，詳細說明了番

<sup>42</sup> 參見邵式柏(1993: 292-93)同樣的說法。



業戶報墾番地納供的事實。由納番業戶大租之「漢佃戶」（漢人小租戶）將番地墾科納供的事情，並未見諸史料。由率先引用該法的岸裡社大由仁墾號免墾案（M2327）來看，張珽曉諭裡免除正供的對象顯然是即將報墾納供的番業戶，而非漢佃戶。乾隆三十三年番地免稅新法規適用的對象因此是番業主（但不包含過去已經將番地報墾的番業戶），而不是漢佃戶。

貼納的社課起初是因為番社「藉餉取貼」而形成，番大租則是因番業戶與漢業戶，依民番一例之原則，報墾墾科繳納正供而來。兩者均源自於番社承擔了納稅（社餉或正供）的義務。免正供「番大租」的成立卻不是導因於承擔納稅的義務，而是因為熟番服守隘的勞役，清廷為保障隘番口糧，故給予特別的保護。<sup>43</sup>免正供的「番大租」改造自原先番業戶制下的番大租，維持著原來番業／漢佃的關係，但在租額上適用特惠的待遇，並禁止轉賣過戶為民地，不再是「民番一例」，而是回到「民番兩制」的路子（請參見圖二番大租至免正供「番大租」的演變）。

雖然視番業戶及番地納供為「變例」（私法：352, 372；私法附錄：330），《私法》畢竟曾經觀察到番業戶的存在，也注意到其一如漢業戶墾科納供的現象。但是，《私法》有時卻又，像是身不由己般的，過度拘執於以所謂的「番大租」為通例。上面《私法》以乾隆三十三年成立的「番大租」概推其前的番大租，即是明證。《私法》無視於張珽曉諭內就「番大租」與過去番大

<sup>43</sup> 乾隆中期（乾隆二十五年）以後，明顯可見，番社請墾或給墾的契字內多會出現「守隘口糧」的字眼。

租的差異所明示的對照，以及自己先前觀察到的番業戶納供的現象，仍逕自認為，在乾隆三十三年以前的番大租安排下，番業戶不用納供，而是由漢佃戶陞科納供。

### （三）番租的漸進演化？

經過如此繁複冗長的討論，筆者想要表白的是，《私法》以時序上較後的番租類型來了解其前番租類型做法造成嚴重誤導。《私法》先入為主的以所謂的「番大租」為成熟完全的番租類型，難免視其他番租類型為演化上的較低階段或偏差類型（「變例」）。這種強調漸進演化、從最後結果來概推先前類型的見解，在邵式柏的「熟番地權演化」說（1993: 239, 294）裡具象化。根據邵式柏的說法，乾隆中期（二十二至二十六年）時清廷的熟番地權政策開始轉變為順應對民番間既存租佃慣習的作法（"The Shift to Accommodation, 1757-1761"）（1993: 279），接受了番大租的租佃安排。邵式柏追隨《私法》與《土地慣行》的說法，堅稱在番大租的形式下是由漢佃戶，而不是番業戶，陞科納供，漢佃戶因此承擔了番租與正供的雙重負擔（1993: 290-91, 304）。根據邵式柏的描述，對於乾隆中期起轉向順應政策後所採行的「番大租制」，清廷以漸進調適的方式逐步予以改良（1993: 290-91）。如前所述，清廷起先透過減納番大租（乾隆三十二年）的方式減輕漢佃戶的負擔，後來終於在乾隆三十三年完全豁免番地的正供，免除了漢佃戶的土地稅負擔，但恢復其番租負擔至一般大租的水準，而「同時順應了民番雙方」（1993: 3, 289-93）。就之，邵式柏歸結，乾隆三十三年後的「番大租」是前此番大租的

「成熟化」(maturation) 與「完全的制度化形式」(fully institutionalized form) (1993: 294)。讀者當然不難想像，在這種立場下，邵式柏會如何處置本文所提及的番業戶：起自雍正八年與漢業戶一例陞科納供的真正番業戶。不管是有意還是無意的，他再次追隨《私法》與《土地慣行》的說法，告訴我們，陞科納供的番業戶是個「偏離傳統政策」(deviate from the traditional policy) 的變例(1993: 290)，番業戶「杜賣番地從未得到官方正式的認可」(1993: 270)。<sup>44</sup>

從番租類型最後演化的結果出發來看，其前面番租類型的過往遺跡，並不見得有意義，不過是些怪異、不相配，甚至是無足輕重的類型。不過，這些變例或「不完美」類型的存在，卻另有其重要意義，證明各種類型或許並不是依據一貫的原則所創造出來的。筆者使用「不完美」一詞指的是，功能上不見得完整，不像是精心設計出來的。<sup>45</sup>事實上，這些奇奇怪怪的番租類型通常也比較像是拿舊材料拼湊出來的，帶有強烈的歷史痕跡，而不像是英明政府有方向性的依據「理性計算」(Shepherd 1993: 21)的法則從事深思熟慮的創作。更有趣的是，當我們把類型與類型間的時間順序清理出來的時候，我們還驚異的發現，類型間的變化並不見得是漸進的，往往也稱不上是連續的。番業戶，還有伴隨

---

<sup>44</sup> 與《私法》點到即止的作法比較起來，邵式柏就之至少還提供了一個理由：稅收的飢渴(1993: 290)。不過在其他地方邵式柏顯然寧願將一些難以說明的類型歸諸於清廷對熟番地的認定「一向模糊不清」(constant vagueness)，而且是「逐案而定」(on a case-by-case basis) (1993: 301)。

<sup>45</sup> 筆者不會稱之為「不成熟」，因為這會好像是在暗示一個進化的歷程。

著它的番大租，是雍正八年地稅改革裡突然出現的，一個把熟番整得很慘的實驗。「番大租」則是接近四十年後才出現的，而且，與前者的起因截然不同。番大租如果不是如一般所認為的在乾隆中期才出現，那麼，以番大租作為「番大租」的前置作業或不成熟的初步階段——一個漸進連續的歷史過程——的看法，恐怕難以成立。不僅在時間上有很長的中斷，這兩種在特徵上（租額與租佃條件上）近似的番租類型，其產生的源由也有很大的差異。最簡單的表面觀察或許可供參考：番大租追求民番一例，而「番大租」卻刻意將民番分制（兩者分屬民租、番租項下，參見圖二）。

類型之間的相近性可能源自共同的起因，筆者稱之為同因相近性。例如，純社餉與藉餉取貼的番租類型，都是源自繳納社餉的義務，而不是各自獨立發展出來的。然而，也有可能，類型間明明有著相近的特徵，卻是由不同的原因所促成。這種相近性筆者稱之為同徵異因相近性。<sup>46</sup>這是研究分類的人所最害怕的怪胎。因為，它會渾淆觀念，讓我們誤以為相似的類型其實應該是有著相同的起因，或者在演化上是極接近的。比如，番大租很容易就被誤以為是一個與「番大租」同因的變異類型，或者是「番大租」出現前的過渡類型。或許因為如此，我們習以為常，不太在乎去區辨番大租與「番大租」兩種相近特徵的番租類型，或許

<sup>46</sup> 試想，魚類、鯨與企鵝的游泳器官，雖然功能相近，但起源與結構卻大不相同。在生物學上，這又稱為同功相近性(analogy)，韋氏字典(Weber's New World Dictionary)對這個字的解釋是：生物學用語，器官功能相近但起源與結構相異，如鳥與昆蟲的翅膀；反義字是同源相近性(homology)。

也因為如此，多少妨礙了我們進一步去探討兩者是不是由不同的原因所造成，而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這些原因又是什麼？

## 五、番租又可分別為大租與口糧？

《私法》說：「番租又稱口糧」（私法：370），然下一頁卻又說：「亦有將番租分別為大租與口糧兩項」（私法：371）。

《私法》只有微微的一句話構成一個段落來交代「番租分別為大租與口糧」的說法，基本上認為將番租分別為大租與口糧的分類法沒有什麼實質的意義，只是番社「內部規約」的不同所致而已（私法：371）。雖然《私法》這麼說，且讓筆者在此提醒讀者，這個分類法絕非可以等閒視之。舉其著者，土地申告書上即依此分類，（非常可能就是根據申報者慣用的名稱）將番租分為大租與口糧。口糧租的意義仍有待進一步清楚的釐清。

《私法》該段有關口糧租的記述詳細如下：「然亦有將番租分別為大租與口糧兩項，大租為通事土目薪水、春秋祭祀費用與番社公費者，口糧為分配給番丁各自收取者」（私法：371）。雖然如此，《私法》同句內接著馬上堅稱，番租內雖有此大租與口糧的分別，但「不過是番社內部的規約（所造成的差異）而已，在性質上與番大租並無差異」（私法：371）。換言之，《私法》認為，社番均分自收的口糧租與作為番社公費的大租，實質上並無差異，均屬「番大租」，番租就是「番大租」。看起來，《私法》對「番大租」的論法強調的是番租各種類型間以及與漢大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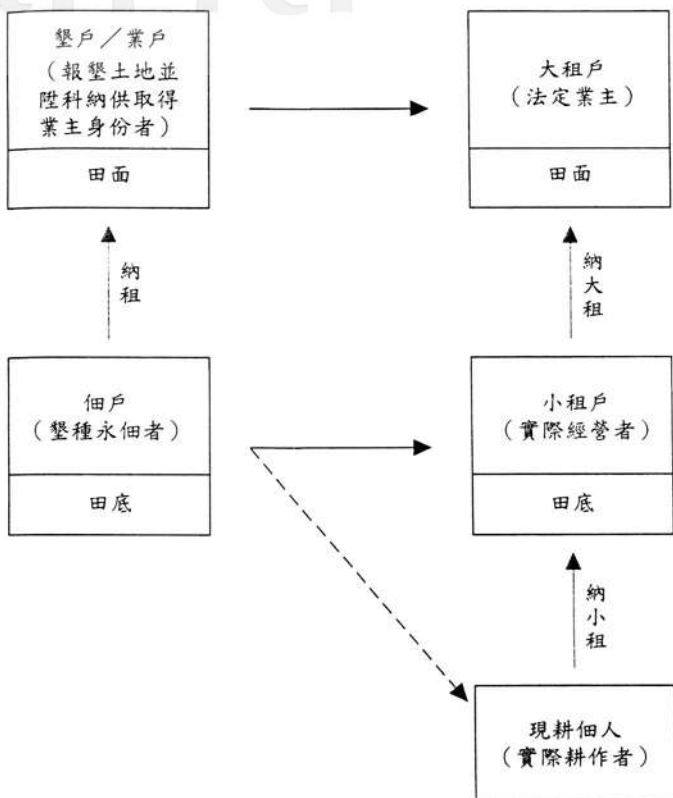
之間的共通性，是以傾向於求同而不求異。然則，番租各種類型間以及與漢大租間所存在的差異，真的是如此無關緊要嗎？如前所述，差異的區辨在解釋番租類型之演變上有其重要意義，筆者同時還以為，與熟番權益也有重大關係。

### （一）小租性質的番租

各種類型的番租，如前所述，除了番大租外，並不見得與大租的性質及內容「大同小異」。免正供的「番大租」，雖然在租額形式上接近一般的大租，但其成因與番大租卻有著根本的差異。其他純社餉的番租與貼納的番租二類，就成因與性質而言，與大租的出入更大。它們係附生於漢大租之上，而不是與漢大租同性質而可以相互替代。它們的對象也不是漢佃戶（番大租的對象才是漢佃戶），而是漢業戶。除此之外，還有一種番租類型——社番口糧租——其屬性非僅不似大租，反而接近小租（請參見圖一內社番口糧租類型）。

番社均分社地由社番自力開墾，稱為社番口糧田，或私口糧田。社番口糧田墾成後，或繼續自耕、或招現耕佃人佃種抽收小租。招漢人現耕佃人抽收佃租所發生的番租，叫做番小租，又因不用繳納大租（兼免正供）而稱為「大小租」。

在闡述筆者的觀察與前述《私法》前後不一的看法彼此間之差別前，茲先就清代臺灣民間大租、小租的分化做個簡要的交代，以利討論（請參見圖三，有關大小租形成與性質的討論詳見附錄）。墾戶上向官府報墾荒地，下招佃戶給墾，墾成後陞科正



圖三、大小租分化圖

式取得合法的業主權——民間慣稱的「田面」——成為收取佃租的「業戶」。佃戶因墾荒所出的工本，依民間慣例以及與墾戶在給佃批上的約定，取得「田底」，得以墾種永佃。大約在乾隆初期，除法定業主權衍生出來的佃租（田面）以外，民間慣例所承認的、因開墾工本而歸屬於佃戶的田底，亦衍生另一種佃租：小租。原向墾戶給墾荒地、取得田底的佃戶，在土地利用改善從粗放漸趨密集（例如自旱作轉為水田耕作）後，開始將墾成的田園分租，導致佃戶層分化的現象。為求與佃戶的名稱有所區辨，佃戶所招之佃人又別稱為「現耕」，或「現耕佃人」。招「現耕佃人」耕種的佃戶因為收取「小租」，名稱轉變成「小租戶」。相對於「小」租，原先佃戶繳納業戶的佃租轉被稱為「大」租，業戶也被稱為「大租戶」。

番小租係由熟番自己將番地墾成田園後取得田底（而不僅只取得可以抽收大租的田面）而發生，在不欲或不能自耕的情形下租給現耕佃人耕作，收取小租。小租額遠較大租為多；承墾熟田的現耕佃人無永佃權，租期為二至三年。<sup>47</sup>社番均分自耕的口糧田，名義上係自墾自耕，不用納供，若招現耕佃人耕作取租，依

<sup>47</sup> 雖然號稱自行墾成，但不少熟番因為乏本、守隘的勞役負擔、或農耕技術上的問題必須仰重現耕佃人參與開墾，以致在租佃條件與租額上不得不作出讓步。有關社番口糧田上租額與租佃條件的安排，詳見柯志明以岸裡社為案例的說明（1998：22-23，以及文內民田與社番口糧田租佃安排比較圖）。



臺例稱為番小租。因係屬自耕番地，所收的小租內含「大租」，故又慣稱「大小租」。<sup>48</sup>就岸裡社的案例，提及大小租名稱的契字筆者找到的約近百件。這種形式的租佃關係在岸裡社最早出現於乾隆七年，現耕佃人張欽選向土官敦仔贖出「水田」五甲，年納「大小租」粟一百五十石，租約內含家屋一棟，並帶傢具與耕牛、農具，贖耕期限三年，屬於典型的小租贖約。<sup>49</sup>

就社番自耕口糧田上，依臺灣民間佃戶招現耕佃人收取小租的慣例，招佃抽收番小租的現象，清廷並未認真加以規範。自耕口糧田（以自墾自耕名義免稅的番田）上的小租業僅基於私約，

<sup>48</sup> 日治初的土地調查認定小租戶為合法業主，要求小租戶申告土地並提出書面契字（按即給佃批）附為證據。社番口糧田的番小租戶由於是「大小租」，上面並無大租戶存在，是以並無書面的給佃批契字，也不像大租一樣擁有土地登記與納稅的記錄，可能因此造成不少困擾。岸裡社的情形是由番社通事、頭人出面，寫具理由書，並劃明地界。岸裡社總通事潘永安等於 1901 年交予社番潘達章作為土地申告理由書的一張定界書內說明：「竊原來社番田園、厝宅各自經營，迄今各業各管，世代相承，於未經交接買賣者，則無契據可執。茲逢土地調查驗契之事，爰集眾議，謹將各業各管四至，頒給定界字付照」（大租調：775）。

<sup>49</sup> 契字如下：

立贖字人張欽選，今因乏田耕作，前來親口問到土官敦仔身邊贖過水田五甲，坐落土名在社尾庄，併帶屋家一座，其家伙俱一齊備，另開小單。當日面議贖耕三年，逐年該納大小租粟共一百五十石，不論年冬豐荒，俱耕人送至岸社用租斗量交，不得減少升合。若修坡、築圳、橋路、庄規、雜費等項，俱耕人自理。至牛隻要小心耕養，如不小心失落駛斃，耕人應照契價賠還，或天與時氣不干耕人之事。自乾隆八年等起，至十年冬三年既滿，將田屋併家伙、牛隻俱一照單點還交回，耕人不得異言生端。恐口無憑，立贖字為照。

批明：併交水牛母二隻水牛牯一隻，照。

代筆人張從龍

在見張達朝

乾隆七年十月（缺）日立贖字人張欽選（T0200）

不用登記納稅，清廷並未承認其為正式的法定業主權，因此並未在法規上明文規定如何加以保護。<sup>50</sup>

小租屬於私約性質，政府雖然並沒有像對待免正供的「番大租」一樣，立法規範現耕佃人所納的番小租租額與租佃條件，但理番同知基於「凡有民番交涉事件，悉歸管理」（彰化縣志：67）的職權，間接透過通事代理，監督番小租贖約契字與典讓合約的簽訂，而延伸其權力至番小租的管理。乾隆中期以後，行政機關就社番口糧田小租的保護多少已經形成一些未成文的慣例。以岸裡社一件乾隆三十九年的契字為例（其實是三年到期之乾隆三十六年契字的續約）。<sup>51</sup>社番墾成的葫蘆墩（今豐原市）

<sup>50</sup> 口糧「由私記圖章出單收取」；相對的，「正供租正是錢糧，屯丁租有如軍餉，俱屬國帑」，漢人小租戶「或納屯或納正供，皆憑官印、官戳納單，收納即轉繳與官，歷造有案可查」（私法附錄：292）。

<sup>51</sup> 契字如下：

立承贖耕字人廖時舟，今因乏田耕作，前來向得副通事該旦郡乃、甲頭該旦古乃、社番阿馬轄阿打歪、阿六萬后六等有水田一處，併帶瓦屋一座、併牛欄菜園等項，一併承贖居住耕作。其田坐土葫蘆墩墩下，東至大車路，西至大車路，南至葫蘆墩庄，北至土墩，又帶車路后西勢田一所，四址經踏明白為界。因上年經贖三年，上下租粟明白，茲復向來轉贖耕作。當日經通土等言定，贖得自己乙未年春起，至丁酉年冬止，即面言議每年實納大小租粟二百十石，係二季均納交于郡乃等，分撥番眾均分，照田闊狹收入（底線筆者所加）。耕人逐年另實納岸社餉租粟二十石，係早季納清，其租粟要風乾清淨，不得濕有抵塞，無論豐荒，不敢減少拖欠等情，如有此情，任從田主另招別佃承贖，舟不得異言阻當。其田耕作限滿之日，即交回田主自己耕作管業，及屋舍、牛欄照原樣交還于田主收領，舟不敢損壞坍塌及霸耕等情。此係二比甘愿，今欲有憑，立承耕字一紙付為執照。即日批明：其屋舍、牛欄等物三年內若有損壞，耕人自應修葺完固，交還田主收管；倘無修葺，照抱僱修整工銀費用等物係舟料理，不干田主之事。再批：若贖耕三年限滿，如無少欠租粟及滋事等情，求田主等轉贖耕作，議納租粟，昭。

契內填改丁酉二字

水田一處出贖給漢人廖時舟，收取大小租，由眾番依自己份下田地面積的比率分配租粟（另外貼納岸裡社公費租二十石）。<sup>52</sup>其租佃條件與上述乾隆七年早期的大小租契字相近，不過其間卻有重要的區別存在。乾隆七年的契字比較接近民間一般屬於私約性質的小租契字，此契字卻是由葫蘆墩副通事等代表出面，以集體的方式處理，並蓋有總通事潘輝光的戳記。

岸裡社通事潘明慈乾隆五十三年七月呈給理番同知黃嘉訓的稟文內陳述漢現耕佃人租贖社番口糧田的諸多弊端：社番自墾口糧田園因守隘無法自耕，贖給漢人代耕，限期二、三年歸還，但有些漢人立贖約時不照規定知會通事取得戳記，並逾期不還（大租調：768-69）。潘明慈描述這些現象時使用了「私贖」、「霸耕」等名詞，明顯希望援引禁止私贖、私佔番地的法條。雖然該法條原初的用意在規範漢人墾戶與佃戶而不是現耕佃人，其適用對象並非番小租，但基於番通事所申訴的困苦情狀，黃嘉訓同意出示曉諭，公告：「所有承贖番業，限期已滿，應以向番再贖，必須蓋用通土戳記，不得私相授受，致滋事端」（大租調：769）。<sup>53</sup>

---

在場見總通事（岸社通事潘輝光記）

場見人詹奉

代筆人謝鳳玉

乾隆三十九年五月（缺）日立承贖耕字人廖時舟（T0264）

<sup>52</sup> 總通事潘明慈乾隆四十六年與社番所立的合議字內公費租細項下亦列明「葫蘆墩庄公租貳拾石正」（M2284）。

<sup>53</sup> 曉諭全文如下：

臺灣府駐鎮鹿仔港理番海防分府、加五級紀錄十次黃，為稟請示禁，以杜霸爭事。本年七月十八日，據岸裏等社總通事潘明慈稟稱：竊岸裏等社承

嘉慶五年署理番同知郭恭的曉諭則就岸裡社通事潘進文所呈請，重申並更清楚的界定前任的規定：「岸裡社等社管轄田園，仰蒙皇恩免徵，悉係各番自墾自耕，守隘口糧之業，漢佃（此漢佃為繳納小租之現耕佃人，而非持有永佃權繳納大租之漢佃戶——筆者註）贖耕供租，準以三年限滿，業還番管自耕，或另招別佃，漢佃不得霸耕滋事」（大租調：769-70）。另外，有鑑於社番常常以番小租額向漢人典借銀錢，在高利貸重利之下，空有業主之名，而收不到租，郭恭遂接受潘進文的請求，將社番口糧田田底（小租業）的典借也納入管理，規定典約也需要通事蓋戳行使同意權：「即間有社番窮苦，欠銀典租，務要當社算明立約，總通事蓋戳，俾無車佔重利、銀到田還之弊」（大租調：769）。<sup>54</sup>郭恭規定以社番口糧租作為抵押借錢一定要通事會同蓋章，以保障社番權益，防範高利貸盤剝以致無法贖回的弊端。

---

管番業，悉蒙皇恩免徵。自墾口糧田園，社番輪撥守隘，不暇自耕，暫贖漢人代耕，二、三年限滿取回；如贖約無通事蓋戳，即以違例私贖論（底線作者所加）。近有社棍范阿添等盤踞該社，窺番愚暗，藉逆亂蹂躪之後，勾潛逸匪，私贖番田，謀詞架控，先發制番，霸耕舞弊，難以枚舉，若不稟請示禁，將來訟滋滋事，累番無底。理合稟請，叩乞恩准示禁，併飭社差押逆社棍，清查逸匪拏究，俾地方寧謐，民番得安等情到分府。據此，除批示外，合行示諭。為此，示仰民番人等知悉：爾等所有承贖番業，限期已滿，應以向番再贖，必須蓋用通土戳記，不得私相授受，致滋事端；如社棍及逸匪等項奸徒盤踞番社，許該通土民番人等據實指名，稟赴本分府以憑究追，斷不姑寬，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乾隆五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給

發貼岸裏社公館曉諭（大租調：768-69）

<sup>54</sup>「茲查得岸裡轄社，漢佃多有捲剝重利，竟將番租包吞十年、八年併賄寫銀到田還字樣，以致社番有田無租」（大租調：769-70）。

綜言之，政府並未如同對待免正供的「番大租」一樣，立法明文規定漢籍現耕佃人所納的番小租租額與租佃條件，也沒有明文禁止典讓。理番同知雖然以行政命令消極的規定番小租的租期（三年），以避免田底（小租業）的流失，但事實上並未，也無法，禁止社番將田底出典（乃至出賣，詳下），僅要求訂定典讓契約時要有通事在場監督（典契要有通事簽章）。

番小租基本上屬於私約性質，與免正供的「番大租」相較之下，較少受到法令的介入。乾隆三十三年後明令不准番地陸科過戶，杜絕了買斷「番大租」的途徑，然而法令卻沒有規範到番小租的買賣。即使有前述行政上的保護可資依靠，還是不乏社番出賣田底的情形。竹塹社白番衛里孛父子分得六股庄口糧田三分，又陸續買入番親的田地五分，合共八分。衛里孛於嘉慶二十四年十月，在通事錢榮選在場見證下，將此田業賣給漢人藍業綜，索價銀 440 員（臺史所藏古文書：005-031）。此買賣契附有繳納買賣稅後淡防廳所發的契尾，是官方所認可的合法交易。此契雖名為「杜賣斷根盡契字」，然而，實際上並非將番地賣斷，過戶為民田。契內規定，漢人買主每年要納口糧 3.2 石。衛里孛賣的實為田底，從此小租歸漢佃戶收取，他自己則保留剩下的「大租」作為口糧。此後衛里孛的口糧租不再是「大小租」的性質，而是免正供的「大租」。<sup>55</sup>此契顯示，社番之間的買賣雖可以杜賣盡

<sup>55</sup> 以竹塹社其他社番圖分口糧田園的「杜賣」契字為例。錢溫淑在道光四年十一月出售祖父遺下的烏樹林石崗仔庄圖分口糧田（編號第二分）一甲七分五厘，賣價銀 1,230 員，但漢人買主黃紹乾兄弟在此「杜賣盡斷絕根田契字」內買到的只是田底，仍須「年納大租粟十一石五斗」（臺史所藏

根（連「大租」部份一起買斷），但是賣給漢人時，卻僅限於未受法律明文保護的小租部份。

社番口糧租賣掉田底後存剩的租額並不一定，通常租額會減少至低於民間一般的大租額，因此，並不是轉變成有政府保障租額的「番大租」，反而比較像是番大租轉賣後退化為貼納的番租的情形：「大小租」賣掉田底後，「退化」成租額低於一般大租的貼納的番租類型（雖然仍得免納正供）（請參見圖二社番口糧租轉變成貼納的番租，虛線的部份）。

## （二）公租與私租

如果像我們前所考證的，番租的類型內確有屬於小租性質的社番口糧租，從番租有「番大租」與番小租類型之別來理解，《私法》「亦有將番租分別為大租與口糧」的說法雖然並不精確，但或許還是可以接受。可是，《私法》在前又宣稱：「番租又稱口糧」，「又名口糧租、口糧粟、番丁口糧、口糧番租等」；同段裡，《私法》再將番租區分為「公口糧」與「私口糧」兩種類型，說它們又可稱為「公租」與「私租」（私法：370）。這些盤根錯節、夾雜不清的分類究竟應該如何辨明呢？

---

古文書：035-137-46-3a）。此契蓋有通事錢旺富的戳記，並附有淡防廳發的契尾。另外，竹塹社番錢阿仁產賣蘭分埔園給漢人陳托的契字內（賣價八員），批明留有「大租」土豆（花生）一斗（臺史所藏古文書：005-028）。此契僅有土目潘瑞雀戳記。與錢阿仁產毗連的錢娘保產叔侄亦於同時將蘭分埔園以 16 員賣給陳托，帶「大租」土豆二斗（臺史所藏古文書：005-004）。僅隔一年，陳托將此兩片埔園以兩倍的價格，銀 49 員，賣給竹塹城的新瑞芳號，仍帶「番大租」土豆三斗（臺史所藏古文書：005-050）。

資料最為豐富、完整的岸裡社案例或有助於說明上面相關的番租類型，乃至其數額與分布狀況。岸裡社（其帶管但財政獨立的阿里史社與朴仔籬社二社除外）收取的各種類型番租及租額（依乾隆四十六年當時）如下（詳細討論請參見柯志明 1998：27-35）：

1. 社課：社課即貼納的番租。岸裡社因歸化較晚，至雍正末年始招漢人開墾番地，故未經歷純社餉的番租類型，就直接進入貼納的番租類型。該社因為是歸化生番的身分，所納的餉銀極少，只有二兩四錢。<sup>56</sup>其所收的貼納的番租幾乎全部是非社餉的社課部份。岸裡社直接將之稱為社課。漢業戶——張振萬戶（即漢通事張達京）與六館業戶——透過割地換水的方式，貼納岸裡社番租，贖買岸裡社西南勢與南勢番地，立戶報墾陞科。屬於張振萬戶下的阿河巴庄（約今臺中縣大雅鄉）田園貼納社課 200 石，北庄（約今臺中縣神岡鄉）貼納 400 石，此共 600 石的租穀由通事潘敦仔收取，後由潘家估收，仍稱社課。六館業戶每戶各貼納社課 100 石，合共 600 石，內岸裡社實收 400 石（其餘 200 石應是歸財政獨立的阿里史社收取），充作社內公費。
2. 大租：岸裡社的大租依報墾年代的先後，分為納正供的番大租與免納正供的「番大租」兩類型。乾隆十五年以前岸裡社

<sup>56</sup> 岸裡社與掃掠社、烏牛欄社、樸仔籬、阿里史社等五社同屬巴宰族 (Pazeh)，又通稱岸裡社。岸裡社原屬生番，康熙五十五年歸化後，五社每

自行將小末篤草地以員寶庄名報墾陞科完糧，收取大租充作公費(T0907；T958: 144-45；T0957,028-29)。乾隆四十六年時通事實收員寶庄公費租 2,067.2 石。乾隆三十三年以後立戶大由仁報墾的麻薯舊社埔地以及潘敦仔家自行招墾的浮圳、大突寮一帶埔地，係屬免正供的大租額，由潘家佔收，僅零星撥出部份貼補公費。<sup>57</sup>其他副通事、土目們亦零星在社口、何厝、馬崗、水簾、七張犁等處漢業戶庄分得小額的大租。

3. 社番口糧租：社番各自分配得到的私口糧田所抽收的「大小租」，共計有 23,440 石，構成岸裡社番租的主要部份。<sup>58</sup>

以下就大安溪以南原屬岸裡社界內各種類型的番租安排，以簡圖（圖四）說明其分布情形。

前述第二項番租內番社藉餉取貼所收的社課除公用（如充作守隘口糧）外，也均分作為社番口糧之用，因此易與社番口糧田所收的大小租（也通稱口糧）相混，是以有必要依其屬於公租抑或私租的性質予以區辨。如《土地慣行》所言，「番租有公租、

---

年輸納鹿皮 11 張，原折交官方變價銀 12 兩，乾隆二年後減徵，折交官方變價銀二兩四錢（每張價銀二錢四分）（重修福建臺灣府志：201-02）

<sup>57</sup> 根據乾隆三十七年的帳簿，麻薯舊社大由仁墾號該年共實收有銀 242.4 員（乾隆三十七年舊社收租總簿 T0965）。潘家在乾隆三十七至三十九年三年間共貼補麻薯舊社公費銀 195.5 員，另錢 1,240 文（出處同上）。

<sup>58</sup> 岸裡社的社番口糧租至清末時還留存多少已不可知。依據殘存的土地申告書內尚稱完整的竹塹地區資料，番租內「口糧租」計有穀 3,407.280 石、銀 221.857 元，屬於其他類型的「其他番租」則共有穀 4,472.590 石、銀





圖四、岸裡社番租田圖類別分佈圖

私租之別」(第二編:124)。岸裡社番租也可以作如是的區分。岸裡社將作為私租的社番口糧田大小租與公租區別開,再就公租內進一步細分出漢業戶貼納的社課以及其他番社田園上抽取的公租(後者如員寶庄大租與前述葫蘆墩公費租)(柯志明 1998: 28-31)。<sup>59</sup>

雖然原則上可做此公、私租之區分,但我們還是得十分小心,岸裡社三種主要類型的番租本身屬公或屬私,並不見得一成不變。屬公租的部份原本還包括被通事等(特別是首任番通事潘敦仔家)據為已有的社課與「番大租」(如阿河巴庄與北庄的社課以及麻薯舊社的「番大租」等)。這些公私不清的番租,其歸屬問題不斷激起番社內部的衝突以及引發霸收公租的控案(柯志明 1998: 32-35)。另外,自乾隆四十年起,因公費不足,通事抽取 10% (計 2,344 石) 的社番口糧租充為公費,乾隆四十六年再提高為 15%,直至嘉慶十六年時抽派私口糧租方才得以廢止(T0955,196-197; M2284; 張耀焜 1939: 50, 53; 1991: 67-68)。<sup>60</sup>社課與番大租原多屬公租,番小租性質的社番口糧租

---

5,115.553 元。社番口糧租雖然仍是番租內數額最大的一類,但並沒有構成番租的主要部份。

<sup>59</sup> 以上三種主要番租類型外,尚有屬於雜項難以歸類的公費租。乾隆四十六年時通事實收公費租 208 石。這是岸裡社作為公費用途的租額,並未言明其究竟屬於大租還是小租性質,考據是兩者兼有,前述屬於大小租性質的葫蘆墩公費租 20 石也在其內。

<sup>60</sup> 一九 (10%) 抽派的公費 2,344 石內有一百七十餘石是來自社番自己耕作(未出租給現耕佃人收取大小租)的田園,自耕的社番私口糧田仍以出租時應收之租額折算抽派公費。由此可知,當時(乾隆四十三年潘輝光呈繳

則多屬社番私有，但是，如前所述，這並不排除通事、土目等仰仗權勢霸佔公租，以及番社因為公費不足而抽派私口糧租的情形。此外，公租如果有剩餘的話，也有可能分給眾番作為口糧。

公租、私租的稱呼因各地的習俗而異，比較通行的用法是公口糧與私口糧（土地慣行，第二編：124）。公口糧在北部地區又稱為通土口糧租，由通事、土目或番業戶代收，作為公費開支及通事、土目等番社公職的薪穀，剩餘分給眾番作為口糧（設改章程總冊 1964：弁言：113-51；土地慣行，第二編：124）。

《私法》承襲《土地慣行》將番租分為公租、私租——又稱公口糧、私口糧——的說法，但予以進一步的引申，強調兩者性質上仍皆屬大租（土地慣行，第二編：124；私法：370-71）。又從這個立場出發，《私法》不免認為「番租分別為大租與口糧」之說並無實質的意義，因為兩者「在性質上與番大租並無差異」（私法：371）。《私法》引以為例證的中港社分公租案可能是造成這個誤解的主因（私法：371；私法附錄：317-19）。中港社在道光十一年二月立下分公租的合約字，「除抽租額限年攤還債主及存公費外」，將剩餘原本由通事、土目分配作為眾番口糧的公租「按丁均分」，抽籤分定後，由社番各自向份下的漢佃戶收取（私法附錄：317-19）。<sup>61</sup>《私法》據此認為公口糧可以依番社「內部規約」的變化而轉變成為私口糧，進而認為公、私口

---

該社帳簿給理番同知時）社番私口糧田仍在自行耕作的部份只剩下7%（柯志明 1998：32-33）。

<sup>61</sup>請特別注意，該社分的是「番大租」（或許加上貼納的番租），而不是番小租。

糧（或大租、口糧）之別，不過在權利人是番社（或多數番人的）共同體、或是番丁個人而已（私法：370-71），性質上仍皆屬於「番大租」。《私法》這個說法的盲點在沒有看到中港社圖分的公租是向漢佃戶收取的、非小租性質的（即社番口糧租以外類型的）番租。這個盲點也明顯的反映在土地申告書內大租項目的分類上：雖然仍然保留番租與口糧租的不同名稱，但兩者卻同被歸入大租項下。這種分類法導致原屬小租性質的私口糧租於殖民政政府一九〇五年的地稅改革裡與其他（民、番）大租一體被強制徵購買銷。

### （三）分類的盲點

這個分類錯誤事實上早已在清末劉銘傳的地稅改革時就發生了。劉銘傳等將番租一概視為大租，對之施行適用於民大租的「減四留六」（大租減四成交小租戶報陞納供）。光緒十三年劉銘傳「整頓屯務以除積弊而裕供賦」的奏摺奏請將番租「改租為賦」（通臺屯番全案，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一輯 01-03-015：0159-0163；另節本見私法附錄：412-14），八月十九日奉硃批：「著照所議，該部知道」（通臺屯番全案，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一輯：01-03-015-0161）。光緒十三年十二月三日劉銘傳就之出示曉諭：「配納番租之田園，亦應歸小租戶完納錢糧」（大租調：51）。光緒十四年四月劉銘傳所出示的曉諭內更明確指明「番丁私口糧」亦被包括在適用減四留六法規的各項大租內。<sup>62</sup>各社、

<sup>62</sup> 曉諭全文如下：

頭品頂戴兵部侍郎、福建臺灣巡撫部院兼管海關學政一等男劉，為出示曉

各屯遂於光緒十五年六月聯合上稟向劉銘傳陳情，說明口糧田係熟番自耕墾成的田園，向來免稅，充作社番私口糧，其間若有社番欲將自耕田園出租，通常依照漢人民間慣例，扣存墾地銀（土地租佃押金），收取小租作為口糧（即前所述，社番口糧田上所收的番小租，又稱「大小租」）：「各社管收私口糧向係自備工本墾耕成業，荷沐恩恤准免科賦，由來久矣。厥後各業欲行變賣，扣留契價存收口糧，猶如漢人小租（底線作者所加）」（詳下）。

諭事。照得臺屬田園賦課，民間向有大小租戶承糧納賦之分，此次清丈全臺賦額，從前所徵銀米各款名目悉行刪除，歸一條鞭辦法，業經通行示諭在案。現據淡水縣知縣汪興禕詳稱：各鄉驗契給單將竣，應行啟徵新賦，遵查淡屬向有大、小租承糧名目，亟須分別辦理。現給丈單，歸小租戶領執，糧亦改歸小租戶完納，深合就田問賦之義；惟大租戶既不納糧，若照舊額收租，未免太覺便宜。伏查卑邑官民收租者九款，除叛產及通土經手口糧兩款，由府縣剔除積弊，妥議章程，另行詳辦外，所有隆恩官庄、學租、拳和官庄正耗，以及漢業戶、番業戶、番丁私口糧，屯丁養贍七款名目，請自光緒十四年起，按照上年所受額租，作為十成，以四成貼與小租戶完糧，實收六成即向小租戶收完，仍令小租戶轉向個人，將大、小各租一併全收，以昭公允（底線作者所加）。惟丈單、錢糧俱歸小租戶經手，大租戶無可執憑，將來時遠年湮，恐無稽考，易啟爭端，仍准大租戶隨時照章開明田糧租額，報縣立案，由官核明，另給印單為憑，以昭信守等情，詳請給示前來。查淡轄各項田業，既歸小租戶承糧，該縣議令大租戶酌貼四成，事屬公允，除詳批示外，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大小各租戶知悉：爾等務須遵照此項定章，統以大租四成貼歸小租戶完糧，不得絲毫爭執；如敢抗違，定行究辦。其抄封叛產及通土經手口糧兩款，由府縣剔除積弊，另議章程，並不得以此藉口，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光緒十四年四月（缺）日給（大租調：51-52）

此處尚待另行議定章程辦理的通土經收口糧，後亦依照減四留六之法進行（辦理的原委見臺北知府雷其達光緒十四年五月下給屬下廳縣的札，大租調：435-37；章程詳見設改章程總冊 1964）。光緒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臺灣知府程起鸞所出示的曉諭內言明：「無論大租、番租、通土租，並蒙憲定章程，以四成貼小租戶完糧，尚有六成准大租戶、通事、土目及各屯番照舊收取」（大租調：636）。

<sup>63</sup>此稟文的重要性除闡明私口糧的性質不屬於大租外，還提及各種糧租之間的差異性在新法下所造成的損益，藉以說明不宜將各款糧租以「一條鞭」方式處理：一概視為大租適用減四留六。其說法是：番業戶之大租與漢業戶一樣，減四留六下尚有供課可免，通事、土目經手的公口糧原本雖免供賦，但因應新稅法而得以清理被漢人佔管侵吞的積弊，亦多少有些好處。獨惟熟番自耕轉行出贖收取小租以及屯番養贍埔地招佃收取養贍租（倘使係屯番自行墾成，收的有可能是小租），這兩項社番自收的番租，在減四留六之下，毫無所獲，最為吃虧。即便如此，番社終究無法挽回劉銘傳的決定。

為上諭既遵下情宜達，懇准出諭佃按甲認納，以昭均平事。

切△等各社管收私口糧，向係自備工本墾耕成業，荷沐恩恤准免科賦，由來久矣。厥後各業欲行變賣，扣留契價存收口糧，猶如漢人小租。即各屯丁養贍，在昔定配准番自耕，亦免科賦。因各地離社較遠，贖與漢人收的租稅，各丁粒食于專有賴。近前年間蒙諭，各款糧租暨歸一條鞭辦理，以四成貼小租戶完糧，實收六成租額等因。△等固知普天之下莫非王土，自當恪遵。第此私口糧、養贍與番漢業戶下大租及通土經收各款糧租迥殊互異。蓋番漢業戶之大租雖減四成，尚有供課免納；通土收給之口糧雖減四成，亦有積弊可除。獨此私口糧、養贍兩款，既無供賦可抵，亦

<sup>63</sup> 社番將闡分之口糧田小租出賣，存留大租，這種情形普遍至何程度，現

歸一律，未免受虧。況此款口糧及養贍均係埔園，僅有的納，並未按甲。以現在清丈甲數較之，多則石餘，少則三五斗，且又僅納此租，比之田業佃戶帶完數款，尤屬便宜輕取，似應邀恩體察，永諭各佃按甲認納，俾得截長補短，以昭均平。夫大人體國耕野闢土地開疆域，原欲整屯務，凡各番黎靡不共欣膏澤下逮，際此奉調出防，家食必需，雖上諭既遵，亦下情之宜達，理合披情僉乘，懇乞

爵撫學憲大人鑒原下情，俯准此，示諭佃按照丈單甲數的租認納，以昭均平，亦示體恤，各屯謳歌均沾。上稟

光緒十五年六月初八日稟

潘宗陳

批：仰淡水縣按照稟詞查照覆奪，親供並發，仍錄繳

本六月十五日批（通臺屯番全案，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一輯 01-03-015：0164-0165）<sup>64</sup>

如前所述，日本據臺以後，土地調查局與舊慣調查會亦沿襲劉銘傳等的見解，認為番租等於「番大租」：「番租即歸屬於熟番（俗稱的平埔番）之一種大租」（土地慣行，第二編：119）。殖民政府各級官員循之以私口糧為大租。明治二十九年七月臺北縣知事橋口出示曉諭督促漢佃照舊繳納各番社屯丁的口糧租，

已不得而知，但私口糧田性質上原屬小租應該是可以確定的。

<sup>64</sup>此稟不知是何人所呈，是屯番「奉調出防」之前所上，稟文後僅附有潘宗陳的人名，查係雷裡社的生員（中村是公 1905：附件第十號之二），然筆者並未查出他的屯官職銜，實不知他是否有資格領銜代表各屯、各社向劉銘傳上稟，並蒙劉親自批示要淡水縣查辦存案。或許潘宗陳為起草，或者抄錄該案者，領銜上稟者另有其人也未定。

稱：「口糧是依等祖遺應得大租（底線筆者所加）」（通臺屯番全案，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一輯 01-03-015：0167）。明治二十九年十二月臺中縣苗栗支廳長橫嶺同性質的曉諭內亦稱：「番大租原係配定各番社應收之糧租」，不過他在不清楚番租沿革下，直接將劉銘傳地稅改革裡有關番租的部份解釋為「將昔定番社應納正供之課改歸小租戶納錢糧」，更狹隘的以為番租就是納正供的番大租一項（私法附錄：299）。

清末劉銘傳在臺的地稅改革無視各類型番租在起源與性質上的重大差異，將之強制劃一，視同納正供的漢大租，一體對待。其間，熟番各社雖然竭力向劉銘傳等官員申辯，請求就不同性質的番租，特別是原屬小租性質的口糧租，分別處理，以照顧熟番應得的權益，但終究無濟於事。劉銘傳地稅改革內各項番租均採「一條鞭」——劃一處理——的既成事實，隨後轉又蒙蔽了土地調查局的日本專家、學者們，亦附和劉銘傳們為配合地稅單一化而刻意扭曲的觀點。土地調查局清查地權的土地申告書內雖然尚能區辨並如實記錄口糧一項番租，但仍將之納入大租項下，與民大租一例處理，交付大租權補償金，一律予以買銷。<sup>65</sup>劉銘傳將原屬小租性質的口糧租視同大租一例處理，減四留六，已先造成損害，殖民政府的土地調查局並未發覺與校正這個誤解，以致繼

<sup>65</sup> 其他本文考證、區辨的各種番租類型則早已被視為無關緊要而以「番大租」之名一以概之。



續造成熟番利益的損失。<sup>66</sup>清末與日治初地稅改革基於行政上的便利，積非成是；《私法》與《土地慣行》卻因襲其說，逕直將社番口糧租視為大租。在此，說他們過度屈從於殖民統治行政上的便宜行事，應該也不為過。

## 六、結論

番租類型就其歷史演變的過程至少可以大要分為純社餉、貼納的番租、番大租、免正供的「番大租」與社番口糧租五項。其中，就性質而言，與漢大租最為接近者（如果不是完全相符的話），即是被舊慣調查會與土地調查局的日本學者們視為「變例」的番大租一項。其他的番租，如果不是附屬於漢大租（作為漢大租的負擔，而不是可以相互取代的替代物），如純社餉與貼納的番租二項，就是在性質上比較接近小租，如社番口糧租一項，或者是在形成原因上與因陞科納供而得以成立的漢大租有根本差異，如（因為服政府守隘勞役而成立的）免正供的「番大租」一項。日本學者卻有意無意的把番租的各類型硬套進漢大租裡（日治初期的土地調查將漢人的大租與番租通稱為「民大租」），再基於清朝番地一向不納正供的假說（一個誤解），把真正性質上與漢大租相同的番大租視為變例。

---

<sup>66</sup> 社番口糧租內的田底割賣（變成為貼納的番租）後，方才符合土地調查局界定為大租的番租。為維護熟番應得之權益，政府至少應作此區分，而不是將仍含田底的社番口糧租也一概視為大租。

之所以會有這樣的結果，多少與當時日本學者過度仰賴既有熟習的歐陸法概念，以及遷就行政與統治上的便宜行事有所關聯。在舊慣調查會與土地調查局的現代分類形式裡，各種番租類型間的局部差異或許被注意到了，但不少更重要的根本差異卻由於先入為主的僵固概念而被漠視了。更值得注意的是，日本學者們所提及的「差異」究竟被如何處理呢？《私法》雖稱「番租的起源與沿革或有其特殊之處」，然似乎以排比分類，將之塞入現代分類裡為足，無力也無意於關照番租演變的歷史過程，遑論釐清其變化的歷史時序並賦予系統的解釋。遷就殖民地法制實用上的目的以及殖民統治的現實，舊慣調查會與土地調查局的日本學者努力的蒐集、整理清代臺灣舊慣，煞費苦心的幫種種複雜、無法以現代分類涵括的土地慣習順應現代的標準，有時不免削足適履的將之塞入他們在母國所熟知的歐陸法的地權分類裡。這種做法還不時在有意無意間將令其困惑的土地慣習推給難以解釋的沿革，假定這些難以歸類的慣習隨著時間的經過終於逐漸演進成為其較為「現代」的形式。<sup>67</sup>

服務於統治目的官方歷史總是善於掩飾過去。如果一把火燒光了清末以前所有過去有關番租的文書契字，或番租的法規可以溯及既往的話，或許我們現在只好安於最後的「番大租」安排就是唯一也是最完美安排的看法。幸好，歷史在完成其最後作品時

---

<sup>67</sup> 法律史學者王泰升悲歎舊慣調查會的權威性鉅作《私法》將豐富、活生生的臺灣舊慣硬套入現代法學類型，剝奪並扭曲這些慣習的社會與歷史內涵（1997: 61-63）。王泰升宣言，臺灣法律史應「作為歷史學的一支（再）出發」（1997: 13）。

並沒有把它經歷的過程掩飾得天衣無縫。清廷法令陸續創造出來的新番租類型，如前所述，並未溯及既往，以致各類型的番租仍得以同時並存。對研究者而言，這些「剪不斷、理還亂」的番租類型增加了不少研究上的困擾，在百思不解當中難免有以簡易的分類，特別是與現代自身所居之社會息息相關的分類，一以概之的誘惑。

儘管如此，如果歷史研究最終的目的是在提供幫助我們推演出整個歷史過程的解釋架構，那麼，不同類型的區辨及其演變過程的釐清，仍然有其關鍵的重要性。只要我們能夠精確的區辨出各種類型，再描繪出其演變之過程，我們就比較有可能猜測出，到底是什麼特別的原因使得歷史從這一條路線發展，而不是走另外一條路。筆者從精細的觀察中抽絲剝繭理出種種不同的番租類型並重新建構其類型變化的過程，這個努力的目的是提供一個更為堅實的背景架構，以便利其後能更合理的說明番租何以從原先的狀況演變成爲後來的結果。

## 附錄：清代臺灣大小租業之性質與成因

清代臺灣大小租多重地權制度於乾隆時期逐漸成形，福建巡撫徐嗣曾乾隆五十三年奏文裡有一段簡單的描述：

臺灣業戶開墾田園，招佃承種，即將所費工本收回，名「犁頭錢」，每甲得銀一、二百兩，每歲止抽分租穀六石至八石不等，

又有佃戶自行開墾者，因村黎未諳科則，倩城市殷實之家充當業戶，代為經理納糧，亦祇抽給租穀數石，名為「田面租」。其佃戶承種之後，又覓僱工人代耕……佃戶與分租息，每年每甲可得數十石為「田底租」者。業戶得租數少，佃戶得租數多。其田雖係業戶出名，而實歸佃戶承管也。（臺案彙錄甲集 182）

歸於業戶的田面租又稱大租，歸於佃戶的田底租又稱小租（大小租性質與成因的詳細討論請參見戴炎輝 1963；Ka 1995: 16-27）。

大小租制源自清初的墾戶/佃戶制。在清初臺灣特定的社會經濟情境下，清廷仰重設庄報墾的「墾戶」（墾成田園陞科後則正式成為「業戶」）為開墾的領導者、徵稅的中介者以及安定社會秩序的支柱，故承認其社會地位（責成其管束「佃戶」，維持墾區治安，參見戴炎輝 1963：15-16，1979：43-44），<sup>68</sup>並在法律上保障其對於墾區土地的支配，以「業主」（或「田主」）稱呼之。<sup>69</sup>根據舊慣調查會的解說，「業主是中國法律稱呼對特

<sup>68</sup> 墾戶起初所設定的庄並非因人口聚居而自然形成的聚落（自然村），而是虛擬的庄，如施添福所言，是「向政府申請墾照時，為便於在公文書上指稱其墾區，而事先設定的『莊』」（1989: 33）。施添福（1989）稱之為「墾區莊」，以有別於自然莊。

<sup>69</sup> 就清朝法律而言，「業」除指土地本身外，亦指土地上的權利關係（私法：232）。清律以一業一主為原則，對擁有土地最大實權者以「業主」稱之，稱呼同地其他權利者為業主之事例，並未見諸清朝律例（私法：232-34）。臺灣後來有大小租業並存於同一地的現象存在，似乎認可一地有兩個業主；然而，「小租戶取得土地實權，亦被稱為業主的情形，完全是基於沿革上的特例，法律上並未承認一地同時有兩個業主」（私法：233）。「當初大租戶才是律例所稱的真正業主，小租戶不過是佃戶」（出處同上）。

定土地擁有最大實權之支配者的術語」，「田賦（清代的用詞為「錢糧」——筆者註）以有業主資格者負擔之為原則」（私法：234）。清初官方保護業主權益之心殷切，刻意防制佃戶「久佃成業」，此不難從當時（康熙時期）的官書方志得知：

若夫新、舊田園，則業主給牛種於佃丁而墾者十之六、七也，其自墾者三、四已耳。乃久之佃丁自居於墾主，逋租欠稅；業主易一佃，則群呼而起，將來必有久佃成業主之弊；爭訟日熾、案牘日煩，此漸之不可長者也。又佃丁以園典兌下手，名曰田底；轉相授受，有同買賣。或業已易主，而佃仍虎踞，將來必有一田三主之弊；納戶可移甲為乙，吏胥必飛張作李；冊籍日淆、虛懸日積，此又漸之不可長者也。（諸羅縣志：95-96）

雖然官方以墾戶為業主，但因佃戶對於土地的支配日強，民間實際通行的土地租佃慣習於乾隆年間已轉變為上述一田二主的大小租多重地權。舊慣調查會引用日耳曼固有法上的「分割所有權」（*Geteiltes Eigentum*），將大小租業類比於歐洲分屬不同階級的「上級所有權」（*obereigenthum*）與「下級所有權」（*untereigenthum*）（私法：268；戴炎輝 1963：21）。

然大租戶對土地的支配繼續萎縮，終於蛻變成與經營、處分無涉，僅只能向小租戶收取原先約定的租額。撰成於清末的《淡水廳志》引述嚴金清的說法指稱：

內地惟正之供，就田徵賦，悉由田主交納，包糧者有禁；而淡水田主所收者謂之小租、官所徵者謂之大租，大租概由業戶徵收轉以納官，所收浮於所納，每田各帶大租若干。業戶自有契

據，可以典賣，實與內地包收包納同。(淡水廳志：87-88)

嚴金清以小租戶作為「田主」，而以大租戶為包攬收稅的不法中間寄生者（「包糧者」）。其說法似乎完全無視墾戶制的起因，以及墾戶原先所扮演的社會經濟功能。然而，此說卻明顯的反映出大租戶土地實權的喪失，以及伴隨而生的，官員對其觀感的改變。根據戴炎輝的說法，至嘉慶初期（十九世紀初）時，業戶（大租戶）已喪失對於土地的實際支配（無法再過問土地的使用、收益與處分），田面的內容僅只剩下「收租權」（1963：26-28, 38）。此時（嘉慶初期）的大小租業已難再類比於日耳曼固有法上的「分割所有權」，田面已淪為田底的「物上負擔」（*Reallast*）（戴炎輝 1963：28）。物上負擔係「固定於不動產上之負擔，定期的將不動產之收益之一部分給予權利人者」，是「物的債務」（出處同上）。舊慣調查會雖未指明轉變的確切時期，但就此變化趨勢亦持相近的看法（私法：302-03）。跟隨岡松參太郎的說法（1901a, 1901b），舊慣調查會認為清末臺灣大租業的性質是「債權」，以相對於小租業的「物權」（私法：311-14）。換句話說，對臺灣地方官、（舊慣調查會及土地調查局）日本法學家以及戴炎輝而言，十九世紀臺灣真正的「田主」是小租戶，大租戶已喪失其「業主權」。雖然如此，直至劉銘傳清賦改革「減四留六」（1888），改以小租戶「領單承糧」（登記土地繳納稅賦）之前，官府正式文書依舊以業戶（墾戶）、佃戶來稱呼大小租業（田面、田底）的持有者。戴炎輝以「官僚意識下之稱呼而已」（1963：24）來形容這種與民間土地慣行有極大落差的官方用詞。日治初期的土地

調查「採用清朝既有的業主觀念，以對土地擁有最大實權者為業主，以業主權稱呼其權利（明治三十一年律令第十四號土地調查規則第一條）」，確認小租戶為業主，土地調查後隨即改革地稅制度，買銷並廢除大租業，從而確立了現代所有權制（私法：234, 289）。

## 參考書目

## 土地慣行，第一編

1905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一編》。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臺北市：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 土地慣行，第二編

1905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二編》。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臺北市：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 大租取調附屬參考書

1904 《大租取調附屬參考書》。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臺北市：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 大租調

1963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叢刊 152。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中村是公

1905 《臺灣土地調查事業概要》。臺灣省地政局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譯（本書係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長中村是公就土地調查事業的本末及其經過所作的演講稿整理而成）。

## 中和庄志

1932 《中和庄志》。中和庄役場編著。臺北縣：中和庄役場。

## 公私藏古文書影本

《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第一至十輯，據美國亞洲學會臺灣研究小組委託王世慶先生蒐輯的古文書影印裝訂，現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

## 王泰升

1997 《臺灣法律史的建立》。臺北市：三民。

## 民族所藏古契字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圖書館藏古契字。

## 伊能嘉矩

1904 《臺灣蕃政志》。臺北市：臺灣總督府。



## 私法

1910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一卷上》。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著。臺北市：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 私法附錄

1910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上》。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著。臺北市：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 岡松參太郎

1901a

〈大租權の法律上の性質〉。《臺灣慣習記事》第一卷，第一號：1-14。

1901b

〈大租權の法律上の性質〉。《臺灣慣習記事》第一卷，第三號：1-13。

## 施添福

1990a

〈清代臺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以竹塹地區為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9：67-92。

1990b

〈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臺灣風物》40：1-68。

## 柯志明

1998

〈族群政策、土地租佃關係與開墾：十八世紀臺灣的番政變革與岸裡社的危機〉。發表於臺灣社會學社與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合辦之「國科會 84-86 學年度社會組專題計畫補助成果發表會」，一月，中研院，臺北。

##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

1961[1740]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劉良璧編修。臺灣文獻叢刊 66。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重修臺灣府志

1747

《重修臺灣府志》。范咸編修。臺灣文獻叢刊 105。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高宗實錄

1964

《清高宗實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 186。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張耀焜

1991 〈岸裡大社與臺中平野之開發〉。《臺中平原開發史研討會論文集》。臺中：民俗出版社。

1939 《岸裡大社と臺中平野の開拓》。臺北帝國大學理農學部卒業論文。

淡水廳志

1870 《淡水廳志》。陳培桂編修。臺灣文獻叢刊 172。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淡新檔案

《淡水新竹檔案》。戴炎輝整理。現藏臺灣大學圖書館，本檔案係清末淡水、新竹地區衙門的公文書。

清奏疏選彙

1958 《清奏疏選彙》。臺灣文獻叢刊 256。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設改章程總冊

1964 〈設改章程總冊〉。收於《淡新鳳三縣簡明總括圖冊》內作為附錄。臺灣文獻叢刊 197。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秋坤

1991 〈平埔族岸裡社潘姓經營地主的崛起 1699-1770〉。《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0：1-35。

1992 〈十九世紀初期土著地權外流問題——以岸裡社的土地經營為例〉。頁29-56。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1994

《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 1700-1895》。臺北市：中研院近史所。

陳清端公年譜

1964 《陳清端公年譜》。丁宗洛編著。臺灣文獻叢刊 207。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璜

1961 《陳清端公文選》。臺灣文獻叢刊 116。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

1996 《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黃美英主編。臺北縣：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 新港文書

1933 《新港文書》。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紀要2(1)。

## 楊廷璋奏，乾隆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臺屬沿邊番界清釐已竣，酌定章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檔，3全宗，165目錄，7944卷，30號。

## 雍正朝硃批奏摺

1989-1991 《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上海：江蘇古籍出版社。【本書彙錄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及臺北故宮博物院刊宮中檔雍正朝奏摺中之漢文奏摺，張書才主編。】

## 彰化縣志

1962[1830] 《彰化縣志》。周璽編著。臺灣文獻叢刊 156。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福建通志臺灣府

1960[1871] 《福建通志臺灣府》。臺灣文獻叢刊 84。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臺史所藏古文書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室藏古文書。

## 臺案彙錄已集

1964 《臺案彙錄已集》。臺灣文獻叢刊 191。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臺案彙錄丙集

1963 《臺案彙錄丙集》。臺灣文獻叢刊 176。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臺灣府賦役冊

1962 《臺灣府賦役冊》。臺灣文獻叢刊 139。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臺灣研究資料彙編

1993 《臺灣研究資料彙編第一輯》。國學文獻館主編。臺北市：聯經。【本系列資料包含中央研究院所藏

明清內閣大庫檔與故宮博物院所藏之宮中檔、軍機處檔內有關臺灣史料的部份，已出版的第一輯涵蓋的年代為順治十年至乾隆三十年。】

臺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

1900 《臺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臺北市：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諸羅縣志

1962[1717] 《諸羅縣志》。陳夢林、周鍾瑄編修。臺灣文獻叢刊 141。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戴炎輝

1963 〈清代臺灣之大小租業〉。《臺北文獻》4: 1-45。

1979 〈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市：聯經。

藍鼎元

1958[1732] 《平臺紀略》。臺灣文獻叢刊 14。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藍興庄拓墾史料

1993 〈貓霧掠藍興庄拓墾史料二則〉，王世慶採集標註。《史聯雜誌》23: 16-22。（該文收錄的兩件古文書分別是〈福建臺灣府彰化縣為敬錄硃批事〉與藍贊是民治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所立的賣地字據。本書所引用的為前件。該件為乾隆二十八年彰化知縣胡邦翰承辦藍張興庄丈溢隱墾田園一案所上的報告[內節錄前任各官員的處理經過並附有各級長官，如總督、巡撫等的批示]，以及彰化知縣張可傳乾隆四十年二月二十六日發給業戶藍日冕及其庄佃飭令歸管報陞的曉諭抄本。原出處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縣、第四十七卷、第八門財務、官有財產、臺中市街土地處分案內檢附的證據。該古文書重新打字印行，不免有若干錯誤，筆者引用時逕依王世慶先生手上的原件影印本予以校正。）

蘆竹庄志

1933 《蘆竹庄志》。蘆竹庄役場編。1985 重印。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28 號。臺北市：成文出版社。

續修臺灣府志

1962[1768] 《續修臺灣府志》。余文儀編修。臺灣文獻叢刊 121。  
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Ka, Chih-ming

1995 *Japanese Colonialism in Taiwan: Land Tenure, Development, and Dependency, 1895-1945*.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Shepherd, John R. (邵式柏)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代碼

T: 臺大藏岸裡社古文書。

M: 省立博物館藏岸裡社古文書。

【編碼 ( Xxxxx ) 以 ( , ) 與頁碼隔開 ( 例如 : T0951,005 ) , 跨頁以 - 表示 ( 例如 : T0951,005-6 ) , 附頁以 ( , ) 表示 ( 例如 : T0951,005,1 ) 。】

## The Classific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Aborigine Land Rights in Qing Taiwan

Chih-Ming Ka

In Qing Taiwan, Han settlers acquired farmland primarily from aborigine tribes. The land tenure system between Han and plains aborigines hence constitutes a key to the understanding of ethnic relationship in Qing Taiwan. Meanwhile, aiming to shape and reshape ethnic relationship to facilitate its rule in Taiwan, the Qing government actively involved in defining and enforcing aborigine land rights. For this reason, the aborigine land right also provides an important clue to the state-society relationship. Existing study on land tenure between plains aborigines and Han (the aborigine rents, *fan-tsu*, as termed in this article), mainly the works done by Japanese scholars of Research Committee on the Taiwanese Customs and Land Survey Bureau during the colonial period, is far from satisfactory. The Japanese scholars tended to shoehorn various types of aborigine rent into the modern forms of land rights and therefore misinterpreted their particularities. Besides reinterpreting the Han-aborigine land tenure data collected by the Japanese scholars, the author draws on abundant new materials discovered today to classify various aborigine rents and to elucidate the route of their transformation.

Keywords: Land Rights, Plains Aborigines, Ethnic Relationship, State.